政府工作报告

——2021 年 2 月 22 日在呼和浩特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市长 贺海东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们提出意见。

一、2020 年和“十三五”时期工作回顾

2020 年，是首府发展进程中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国内外形势、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我们在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全市经济持续回稳，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了决定性成就。

一年来，我们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取得重大成果。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全市上下快速反应、全力应对，建立起严密的六级防控体系，广大党员、干部、职工、官兵、志愿者深入村、社区参与疫情防控，凝聚起党政军警民齐心抗疫的强大合力；先后派出 4 批次、80 人的医疗队驰援湖北；累计分流国际航班 84 架次、1.6 万人，救治境外输入确诊病例 184 例，做到了本土病例“全治愈、零死亡”、境外输入病例“零感染、零扩散”，受到党中央充分肯定。有序推进复工复产、复商复市，出台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15 条措施，开展领导干部“走访、纾困、包联民营企业”工作，全年减税降费 55 亿元。全市经济在重重困难中稳步向好，地区生产总值完成 2800.7 亿元，增速逐季回升，实现由负转正；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17.1 亿元，同比增长 6.9%。

（二）三大攻坚战取得显著成效。整合各级财政扶贫资金 5.4 亿元，因地制宜实施扶贫产业项目 276 个，同步推进专项工作“大考核”、样板示范“大引领”、扶贫干部“大培训”等工作，各类督查检查反馈问题全部整改到位，3 个集体、3 名个人受到全国表彰，“组团式”社会帮扶机制作为典型案例在全国学习推广。实施呼市热电厂、金山热电厂挖潜改造，新增热电联产供热能力 1470 万平方米，主城区 35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部“清零”；如期完成 157 个村、6.8 万户的燃煤散烧综合治理任务，首府空气质量明显改善。全力推进全国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城市建设，投资 12 亿元的 6 大类工程项目全面开工，班定营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进展顺利，如期完成地下水“水位水量双控”治理目标。深入开展农业“四控行动”，90% 的农作物实现测土配方施肥，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91%，污染防治取得积极进展。全年化解隐性债务 192.1 亿元，超额完成年度任务，债务风险等级由红色降为橙色；对 11 个道路、桥梁项目进行瘦身或停缓建，减少财政支出 250 多亿元，重大风险得到有力防范。

（三）高质量发展迈出新步伐。一产方面，农作物总播面积 671.7 万亩，粮食总产量 34.8 亿斤，实现“十七连丰”；以完善田间设施、推广节水灌溉为目标，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 49 万亩；蔬菜种植面积、产量分别达到 15.9 万亩、56.1 万吨；正大集团和林县百万头生猪全产业链项目进展顺利，建成 3 个年出栏 15 万头的养殖园区；“敕勒川味道”区域公用品牌、以及“窑上田”“源味武川”等子品牌知名度逐步提升，现代农业稳步提质增效。二产方面，伊利现代智慧健康谷、蒙牛乳业产业园推进顺利，伊利、蒙牛分别进位至全球乳业第 5 位和第 8 位，顺利通过“中国乳业之都”复评；久泰新材料 100 万吨煤制乙二醇项目进入单体调试阶段，中环协鑫光伏单晶硅五期项目部分投产，金宇生物科技产业园一期及高级别生物安全实验室建成运营，金河佑本动物疫苗生产基地项目即将试生产；获批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并开通运行，中国“金融云谷”启动建设，青城之光在全国高性能计算机中位列第 4 位，进入我国运算能力最强超级计算机行列。全年新增百亿元企业 1 户、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16 家，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势头良好。三产方面，新增金融机构 4 家，人民币贷款余额增长 4.5%；京东亚洲一号内蒙古智能物流园建成投用；金桥电子商务产业园荣获国家小微企业“双创”示范基地，自治区首家跨境电商线下零售体验店建成投用，电子商务交易额突破 1200 亿元；华为集团区域总部等总部基地项目达成落地意向，西贝餐饮总部项目开工建设；成功创建 4A 级景区 1 家、3A 级景区 3 家，获评首批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现代服务业持续提档升级。

（四）生态文明建设深入推进。实施“绿化青山·守护北疆”、敕勒川草原沿线提升等生态建设工程，完成营造林60.6万亩，敕勒川草原入选国家草原自然公园试点，新城区成功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治理全面加强，哈素海、海流水库、大黑河等重点生态工程加快实施，入黄口国控断面水质全部达标。建成国家级绿色工厂5家，自治区级绿色工业园区2家、工厂5家，新建绿色矿山6座，绿色转型发展成效初显。

（五）发展基础更加扎实。科技创新载体加快建设，培育国家备案众创空间3个、自治区级星创天地3个、自治区级企业研发中心7个、自治区院士专家工作站2家，呼和浩特科创中心正式运营；与中科院、清华大学等高校院所开展科技合作项目72项，科技引领作用进一步增强。全年实施5000万元以上政府投资和亿元以上企业投资项目255个，争取专项债券资金60.8亿元，投资力度持续加大。开展“百日促消费”“首府消费季”等活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和增速均居全区第一位。将全市10个工业园区优化整合为7个，设立1亿元专项资金支持园区发展，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在国家级开发区综合评价中首次进入中游位次。

（六）城市建设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全面开展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市区控制性详规实现全覆盖。建成区3条主干道改造提升工程基本完工，国道209线呼武段、国道110线罗家营至毕克齐段建成通车；完成老旧小区改造72个；实施老旧燃气管网改造59公里、供热管网互联互通36.4公里；建成特色景观街道9条，城市功能更加完善。在城区所有小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清除户外广告牌4341处；在社区、税务大厅设立60个不动产项目分户受理站，开展不动产登记“夜市”服务，解决“办证难、回迁难、入住难”项目275个、20.88万套；购置纯电动公交车500台，新开通公交线路21条，调整优化38条，荣获“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城市”称号；实施“智慧青城”一期项目，全区首个城市大脑上线运营；组织全社会力量参与爱国卫生运动，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市容环境卫生全面提升，顺利通过国家考核验收，成功获得“国家卫生城市”这一亮丽名片。

（七）改革开放不断深化。中国（呼和浩特）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开通运营，呼和浩特综合保税区通过海关总署批复验收，全市货物贸易进出口总额完成147亿元。组织召开呼包鄂榆城市群及呼包鄂乌协同发展党政联席会议，呼包鄂乌31个政务服务事项实现“四城通办”，与沿黄6个省会城市实现商事登记“跨省通办”。在北京、杭州、青岛、深圳等地举办大型招商引资活动11场，签约落地项目83个，开放合作进一步扩大。实施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制定出台便民利企9条措施，市本级行政权力压缩44%，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1个工作日，202个政务服务事项实现“最多跑一次”，在全区深化“放管服”改革和政务服务绩效考核中名列第一，在自治区营商环境评价中由2019年的倒数第一名提升到2020年的正数第二名。

（八）民生社会事业全面进步。民生投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例超过70%，城乡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49789元和20489元，同比增长0.8%和8%，城镇累计新增就业4.74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27.77万人。新建、改扩建中小学幼儿园19所，公办幼儿园和普惠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和超过国家要求标准。全面实行义务教育阶段“阳光招生”“阳光分班”，所有小学毕业生都通过直升或电脑派位进入中学。开展民意走访、学生家访、信访接访“三访结合”行动，稳妥推行使用国家统编教材。开工建设公共卫生应急保障一揽子项目，市鼠疫防控基地建成投用。建成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104个，获得国务院评审验收第二名的好成绩。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园投入使用，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实现九连冠。全力推动煤炭资源领域违规违法问题、人防系统腐败、市属国有企业“十乱问题”等专项整治工作。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打击突出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六清”行动取得重大成果，现行23起命案全部侦破，刑事“六类”案件、治安案件同比分别下降23%、9.8%。国防动员、民族宗教、档案史志、地震气象、文化遗产保护、新闻出版、外事侨务等工作得到加强，红十字、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及关心下一代等事业取得新进步。

过去一年，我们始终坚持旗帜鲜明讲政治，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固树立法治思维，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制定和修改法规6项，办理人大代表建议367件、政协委员提案468件，办复率100%。开展“作风改进提升年”活动，大力推行“一线工作法”“闭环工作法”。优化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群众诉求实现“12345”一号受理。带头厉行勤俭节约，市本级“三公”经费压减30.6%。

各位代表，2020年取得的成绩，标志着“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五年来，我们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委决策部署，积极应对各种风险挑战，着力转变发展方式，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取得了全面进步。一是综合实力稳步提升。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4.3%，人均GDP达到8.9万元。三次产业结构调整为4.5∶29.1∶66.4，培育形成了乳业、生物医药、

硅材料、装备制造等优势产业。全市高新技术企业达到341家,较2015年末增长了3.8倍,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强度由2016年的0.94%预计增长至2020年的1.6%。和林格尔新区“三年成型”目标顺利实现。二是城乡面貌显著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圆满完成,清水河县老牛湾村、托县郝家窑村、和林县台格斗村成功入选“中国美丽乡村”。呼和浩特新机场开工建设;京呼高铁、呼太动车全线通车;地铁1、2号线开通运营,青城地铁进入“换乘时代”。三是生态屏障更为牢固。大青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工矿企业全部关停退出,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深入开展,完成国土生态修复治理225万亩,建成区绿化覆盖率、绿地率分别达到40.1%、37.3%。四是改革开放成果丰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圆满完成,财税金融、国资国企、医疗卫生、电力交易等改革取得重要进展,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进一步增强。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和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主动融入和服务京津冀经济圈,区域合作更加紧密。五是民生福祉持续增进。累计投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23.8亿元,“人脱贫、村出列、县摘帽”任务圆满完成,稳定实现“两不愁、三保障”,各级各类教育均衡发展,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不断提高,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升。

各位代表,经过五年的不懈努力,首府各类积极因素在积累,稳中向好的态势在巩固。成绩来之不易,奋斗充满艰辛,收获弥足珍贵。“十三五”时期取得的成就,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掌舵领航,是自治区党委、政府坚强领导、关心支持的结果,是市委科学谋划、统揽全局,市人大、市政协监督支持,全市各族干部群众团结一心、辛勤付出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全市各族人民,向所有关心支持呼和浩特建设发展的同志们、朋友们,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看到,发展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还很多。一是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仍然突出,质量不高、总量不大、结构不优、后劲不足,特别是我们的创新能力不强,在全国35个大中城市科技创新指数排名倒数第2位,距离高质量发展要求还有较大差距。二是营商环境不优的问题十分严重,既有“硬环境”的问题,基础设施不完善、要素保障不到位,城市生活舒适、宜居、便捷等方面还有很多不足;也有“软环境”的问题,有的干部办事“踢皮球”,敷衍塞责、推诿扯皮,企业、群众不满意的地方仍然很多。三是首府“首位度”不高的问题非常突出,作为区域性中心城市,作用发挥不明显、自身竞争力不足,对全区带动力、对周边辐射力不强,地区生产总值在全国27个省会城市中只排名第23位,省会城市“首位度”排名倒数第2位,与首府和区域性中心城市的地位极不匹配。四是民生领域还有不少短板,比如房地产遗留项目中仍有很多办证难、回迁难、入住难问题没有解决;污染防治中群众反映强烈的“心肺之患”还没有根本消除;同时,老百姓在上学、看病、出行等方面还有很多急难愁盼问题没有得到有效解决。五是干部队伍抓落实的能力本领还需进一步提升,一些干部争先进位意识不强、担当作为精神不够、政策要求把握不准,干事创业的“精气神”距离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还有较大差距。这些问题都是制约我市高质量发展的“拦路虎”和“绊脚石”,我们要敢于直面问题,发扬斗争精神,不负人民重托、无愧历史选择,对于该解决的问题就是“头拱地”也要拿下来,对于该啃下的硬骨头就是“崩掉牙”也要啃下来!

二、“十四五”时期主要任务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我们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十届十三次全会部署,落实市委十二届十二次全会要求,编制了《呼和浩特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提请本次大会审议。

今后五年,我们要全面对标对表党中央要求,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和市委的各项决策部署,努力把首府建设成为经济繁荣、功能齐全、环境优美、文明和谐、辐射带动力强的现代化区域性中心城市。主要任务是:

(一)让首府创新中心地位更为突显。加大科研投入力度,政府投入保持逐年增长,建立多渠道科技投入体系,到2025年,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强度达到2%以上。打造科技创新平台,培育市级以上平台载体220个以上、研发机构500个以上。激发人才创新活力,实施人才选拔培养、大学生圆梦青城等计划,开展千名人才下基层、鸿雁北归等行动,切实用好引进人才、善待本土人才、感召在外家乡人才。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不断创新开放合作模式,开展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三权”改革,全力提升首府科技创新能力。

(二)让首府现代产业体系更具特色。要做精做特一产,立足首府实际,大力发展“都市现代农业”,打好土地集约化、农民组织化、产业特色化、生产标准化、产品品牌化“五化组合拳”,实施农牧业结构调整、高标准农田建设、产业体系构建、经营体系建设等行动,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销售收入达到2500亿元。要做大做强二产,围绕乳业、生物医药、硅材

料、装备制造等优势产业，推动产业链往下游延伸、价值链向中高端攀升，重点推动伊利现代智慧健康谷、蒙牛乳业产业园两大乳产业项目达产达效，打造“千亿级乳产业集群”，让“中国乳都”享誉世界。要做优做新三产，紧扣建设区域性交通物流中心、生活消费中心、休闲度假中心目标，大力发展总部经济、文旅产业、精品会展业、现代物流业、健康养老业等，推动生产性服务业专业化高端化发展，促进生活性服务业高品质多样化发展。

（三）让首府现代宜居形象全面提升。农村方面，遵循乡村发展规律，坚持规划先行，统筹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加快推进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因地制宜抓好“厕所革命”，持续提升乡村宜居水平。城市方面，坚持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优化中心城区和县域布局，有序推进城市更新和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科学优化生态空间，倾力畅通道路交通，推动城市功能不断完善，打造更有活力、更具魅力的美丽青城、草原都市。

（四）让首府发展动力活力充分迸发。要以优化营商环境为重点，牢固树立“乙方思维”“群众思维”“法治思维”“标杆思维”，持续加大“放管服”改革力度，让减手续、少审批、不干预，以及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成为新常态，全面树立“办事不求人、项目能落地”的首府新形象。要深度融入京津冀两小时经济圈、积极引领呼包鄂乌一小时经济圈，在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产业协同发展、生态文明共建、公共服务共享等领域全方位对接、深层次融合，努力构建“东融、西联、南通、北开”全方位开放发展新格局。

（五）让首府绿色生态底色更显亮丽。深入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实施大青山前坡绿化巩固提升工程，高标准建设敕勒川国家草原自然公园，再现“天苍苍、野茫茫，风吹草低见牛羊”的敕勒川美景。加快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全方位开展黄河流域呼市段生态保护和修复，让黄河成为造福人民的幸福河。推进城市水系综合治理，实施重点流域生态修复工程和湿地蓄水工程，恢复城市湿地生态功能。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完成自治区下达的污染防治约束性指标，实现首府天蓝地绿、水净河清。

（六）让首府广大群众生活更加幸福。要落实就业优先政策，扩大就业容量、提高就业质量，城镇新增就业平均每年不少于4万人，通过更加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带动城乡居民收入稳定增长。要办好各级各类教育，新增公办幼儿园40所，新建和改扩建中小学40所，职业院校毕业生就业率达到95%以上，让教育更加公平，让首府市民的孩子上学不再难。要健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推动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49%以上，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社区覆盖率达到100%。要不断完善社会保障、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体系，保障好群众的生活，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努力让首府群众的日子一年更比一年好。

三、2021年重点工作

今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也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所有工作都要在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开好局、起好步。

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左右，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7.5%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6%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7%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2%左右，城乡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均增长6%左右，完成自治区下达的节能减排目标任务。

今年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中实现首府新突破

着力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加快重点创新平台建设，实施“两区两中心五基地”科技创新工程，进一步集聚创新资源。围绕重点产业，实施重大专项和产学研合作项目30项以上，深化与区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产学研合作。争取科技部科技领军人才创新驱动中心落户我市。

精准扩大有效投资。争取中央、自治区预算内资金和地方政府专项债资金，扩大民间投资比例，保持投资合理增长。全面开工新机场航站区、飞行区、配套区项目，启动实施新机场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开工建设省道43线新机场高速、省道29线呼市至凉城高速、省道311线武川至杨树坝等公路项目。推进呼包、呼朔太高铁、呼鄂城际铁路、呼清高速等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全年实施5000万元以上政府投资和亿元以上企业投资项目不少于300个。

强力推进招商引资。树立“发展是第一要务、项目是第一抓手、招商是第一途径”意识，强化旗县区、开发区主体责任，实施“市县长项目”工程，建立考核激励机制和定期通报机制，形成“大抓项目、抓大项目”的强大合力。通过精准对接项目、产业链招商、以商带商等方式，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等地区常态化开展招商引资，新引进亿元以上项目不少于100个，实际到位资金200亿元以上。开展“招商项目落地年”行动，发扬“店小二”精神，做好项目洽谈、签约、落地、投产“全流程服务”，实行审批事项领办、代办，全力保障项目落地建设。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落实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和

便民利企9条措施,将出入境、税务、医保、社保等自助服务终端纳入各级综合政务服务大厅,打造“24小时政务超市”;围绕企业从开办到退出“全生命周期”,设置“一件事、一次办”综合服务窗口,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半个工作日;不见面审批事项扩大至100项,50项公共服务、便民服务事项实现移动端办理;健全社会信用体系,依法依规惩戒失信行为,保护各类企业合法权益,塑造公正、公平、安全、可预期的发展环境。要彻底摸清政府所有未兑现的承诺,对合理合法的承诺,做到“先道歉、后兑现”;对政府职能部门负责的道路维修、拆迁改造、民生项目等,做到“先公告、后履约”;对企业和群众办理事项,做到“一次性告知、跑一次解决”。制定政商交往正负面清单,真心实意为企业排忧解难、搞好服务,让企业能够留得住、发展好,尽快让我市营商环境有一个根本性改观,务必打赢首府营商环境“翻身仗”。

(二)在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中塑造首府新优势

做优做强优势特色产业。乳产业要加快伊利、蒙牛两大工程建设,伊利现代智慧健康谷开工建设液态奶工厂一期及国创中心、物流园区等产业链项目;蒙牛乳业产业园实施全球质量中心、研发中心项目,开工建设低温、鲜奶、奶酪3个工厂;同步新建规模化奶牛牧场10个以上、续建15个,年内新增奶牛5万头。现代能源产业要按照“能耗双控”要求,抓好节能技改和清洁生产,推动久泰100万吨煤制乙二醇项目建成投产,加快旭阳中燃制氢综合利用项目建设,鼓励引导企业实施能耗低、附加值高的产业链延伸项目。生物医药产业要加快推动金宇国际生物科技产业园等项目建设,积极推动生物制药向试剂、注剂、片剂及新品研发方向转型,打造世界级动物疫苗生产和研发基地。硅材料产业要牢牢抓住碳达峰、碳中和计划的重大机遇,保障中环五期及扩能、华耀光电达产达效,配套引进产业链中下游项目,打造全国产能最大、技术最优的光伏产业基地。数字经济产业要重点实施“计算存储能力倍增计划”,新增大数据服务器装机28万台;积极发展“5G+工业互联网”,推动2—3家重点行业龙头企业开展工业互联网内网改造升级,同步开展企业登云行动,推动数字经济与传统产业深度融合。建立企业上市“绿色通道”,培育推动欧晶科技等5家企业上市。

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加快火车东站新商圈规划建设,建成投用大型商业综合体2个,启动内蒙古SKP旗舰店项目,新建品牌连锁便利店不少于100家。推进国家物流枢纽城市建设,加快中农联国际冷链产业园落地,开工建设韵达、申通等电商物流项目。发挥金桥、金川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作用,新培育本地电商企业5家以上。承办好第四届中蒙博览会、国际乳业大会等会展活动,建立市场化办展办会长效机制。

(三)在强化生态文明建设中打造首府新名片

加大生态保护建设力度。立足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全面推行“林草长制”,加快林草信息化和种质资源库建设,重点实施草原保护修复、退化草原生态修复、大青山生态修复治理等工程。持续推进京津风沙源治理、天然林保护二期等国家重点生态建设工程,倡导市民多渠道、多方式参与义务植树,完成林草生态建设40万亩。

深入实施“山川河海”治理行动。重点抓好大青山已退出工矿企业生态修复和治理,打造首府绿色“后花园”。加快敕勒川国家草原自然公园试点建设,实施敕勒川国际会展中心草原生态建设工程、敕勒川草原西延段修复工程,提升敕勒川草原品质。强化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管控,启动滩区居民迁建工程,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确保国控断面水质稳定达标。加快推进哈素海生态治理工程,统筹推进调水补水、水系连通、环境整治,再现“塞外西湖”美景。

持续推进污染防治。全力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完成57个村、6.35万户燃煤散烧综合治理任务;启动大唐托电、旗下营热电厂热源入呼工程,完成供热管网互联互通64公里,推动供热企业整合,实现城区“供热一张网”;加强施工工地扬尘管理,严格管控烟花爆竹销售燃放和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持续改善首府空气质量。深入实施水污染防治,制定《呼和浩特市湿地保护条例》,加强河湖岸线规划编制和分区管理,实施海流水库、大黑河故道人工湿地净化等生态治理工程;开工建设托清园区再生水管网项目,启动引黄入呼三期工程,逐步实现分质分类供水;完成班定营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彻底解决污水处理“小马拉大车”问题。大力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强化农用地分类管理,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和地膜回收行动,化肥减量3.45%,农药减量2%,地膜回收利用率达到81%以上。

(四)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中拓展首府新空间

做好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按照“5年过渡期”要求,围绕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推动脱贫攻坚工作体系全面转向乡村振兴、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机制三大任务,有序做好工作机构、扶贫干部、驻村干部、政策举措、监测帮扶等工作的调整衔接,进一步强化乡村产业发展支撑,每个旗县要集中打造2-3个主导特色产业,形成规模效应,提升带动能力,推动农村实现更宽领域、更高层次的发展。

加快农牧业高质量发展。启动51.2万亩高标准农田建

设任务,实施15万亩耕地轮作项目,启动8个“百万级”生态特色农牧业板块建设工程,推动农牧业产业化、集约化、规模化发展。抓好“菜篮子”工程建设,新增设施蔬菜种植面积1000亩、露地菜3万亩。引进推广一批农业优质品种,精心打造一批近郊多功能设施农业示范区。加快饲草基地建设,各类优质饲草面积达到25万亩左右。提升农牧业科技水平,主要农作物良种覆盖率达到99%以上,农牧业综合机械化率达到92.5%以上。推广秸秆“五化”综合利用模式,综合利用率达到86%以上。开展农业品牌提升行动,扩大“敕勒川味道”区域公用品牌竞争力和影响力。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科学规划、组织实施“春夏秋冬”4季集中整治行动,推动农村人居环境面貌彻底改善。

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全面强化农村水、电、路、气、通信、广播电视、物流等7项基础设施建设;围绕构建县乡村功能衔接互补的公共服务体系,加快改善乡村学校办学条件,提升村卫生室服务能力,补齐农村公共服务短板。加强乡村人才队伍建设,坚持本地培养和引进输入相结合,培育高素质农民1200人以上、青年农牧场主和致富“领头雁”100人以上;鼓励大学生、科技人员、退役军人到乡村创业就业,稳定培养农技骨干人才60名左右、农技推广人才400名左右。

(五)在完善功能提升品位中扮靓首府新形象

高水平规划城市。完成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在总规指导约束下,统筹推进中心城区提品质、县域建设特色化发展,精心组织编制各类专项规划、详细规划,推动形成集约紧凑、疏密有致的空间格局。强化规划刚性约束和执行力,坚决维护规划的法定性、权威性和严肃性,确保全市“一张蓝图绘到底”。

高品质建设城市。加快推进城市更新,新建改造道路63条,打通断头路31条,改造背街小巷39条;新建公交场站5个,新增公交站点294个,新开通公交线路5条、优化调整15条;完成老旧小区改造333个、466万平方米,棚户区改造23个区块、1.33万户;全面完成城区老旧燃气管网改造,确保城市用气安全。加快地铁TOD开发,打造地铁小镇。均衡布局公园绿地,新建、改造城市绿道220公里,新建口袋公园、社区游园92处,提升城市园林绿化水平。

高标准管理城市。围绕“整洁规范、视觉清朗”目标,集中开展城市建筑外立面、天际线综合整治,形成与草原都市相符的建筑风格和城市风貌。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全程管理体系,垃圾焚烧发电厂、餐厨垃圾处理厂、污泥垃圾处理厂等重点项目投入使用。加强市容市貌管理,围绕“两村、两区、一个结合部”等重点区域,开展常态化大规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行动。继续攻坚房地产项目遗留问题,加快遗留项目不动产分户登记办证工作。完成“智慧青城”一期项目建设,所有应用项目做一个就要成一个、成一个就能用一个,让城市更加聪明、更有效率。

(六)在推进文化强市建设中诠释首府新内涵

全力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深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传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发扬蒙古马精神,打造敕勒川文化品牌。坚持“区市共建”,实施市级领导包街道、机关单位包社区、党员干部包楼栋,高位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建立国家卫生城市长效管理机制,保护好这张沉甸甸、来之不易的城市名片。实施公民道德素质提升工程,开展“首府是我家、创城靠大家”文明创建活动,提高城市文明程度。

丰富文化服务供给。创作推出一批庆祝建党100周年精品力作,继续办好敕勒川草原文化节暨昭君文化节等节庆活动,举办各类文化惠民演出1400场以上。全面保护重点文物古迹,开展乌素图召壁画、和林格尔东汉壁画墓等古遗址、古建筑的修缮维护。加快建设一批重点项目,启动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和黄河文化公园项目,传承历史文脉,留住城市记忆。

推动文旅产业深度融合。围绕打造京津冀休闲度假“后花园”,重点建设“一北一南”2个文化旅游区。北部敕勒川草原景观文化旅游区,要在沿大青山区域打造一批集“吃、住、游、玩”为一体的“敕勒川小镇”“敕勒川部落”;南部黄河景观文化旅游区,要将黄河沿线自然景观和人文历史资源有机结合起来,推动黄河大峡谷老牛湾旅游区创建国家5A级景区,加快神泉生态文化旅游区二期工程建设。借助伊利、蒙牛、蒙草等企业,大力发展企业旅游,积极发展生态游、研学游、快旅慢游等旅游新业态,为游客提供更丰富、多样化的旅游产品。加快全域文化旅游大数据体系建设,推动“一部手机游青城”上线运行。

(七)在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中释放首府新活力

推进重点领域改革。深化公共资源交易改革,实施交易目录清单管理,推动公共资源交易“应进必进”。工业领域探索推行园区“亩均论英雄”改革,生态环保领域探索推进绿色发展财政奖补制度,项目领域全面推广“拿地即开工”“区域评估”“标准地”等改革。推进自然资源交易“全区一张网”建设,实现土地出让信息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加大户籍改革力度,实现人才落户零门槛。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完善国有企业薪酬与绩效挂钩机制。加快农村耕地三权分置改革,建成旗县区、乡镇、村三级土地流转服务体系,引导农村土地规范有序流转和适度规模经营,稳慎推进宅基地改革。

提高对外开放水平。全面落实构建“东融、西联、南通、北开”开放发展新格局要求,依托呼和浩特·北京创新合作中心,主动融入和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精准承接京津冀产业转移,为京津冀提供更多优质农畜产品、绿色生态产品。全面深化呼包鄂乌协同发展,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实现“四城通办”。借助黄河流域省会城市审批服务联盟,深化与黄河沿线各城市的交流合作,推动商事登记更多高频事项实现“跨省通办”。拓展同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地区的合作往来。主动参与“一带一路”和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推动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等开放平台创新发展。

(八)在满足广大群众期盼中展现首府新作为

全力做好稳就业工作。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鼓励灵活就业,搭建网上就业平台,实现网上择业常态化。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农民工“就业春风行动计划”、退役军人“千企连千兵计划”。落实职业技能终身培训制度,实施“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计划、新型产业工人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计划,全年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3万人次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5%以内。

办好人民满意教育。加快发展学前教育,加大公办幼儿园、普惠性幼儿园建设力度,新建、续建幼儿园9所,尽快补齐学前教育短板。大力提升基础教育,新建、续建中小学23所,坚持区市县三级联动、幼小初高同步推动,深入开展名校带弱校等工作,推进联合办学、集团化办学,通过教育联盟推动教育质量提升,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均衡发展。优化整合中等职业教育,坚持走集约化、专业化、集团化发展路子,启动建设“中职园区”,带动各职业院校抱团发展。强化教育信息化,完善提升教育“三通两平台”建设。加强校长和教师两支队伍建设。扎实做好推行使用国家统编教材工作。

提高公共卫生和医疗保障水平。加强“硬件”建设,重点实施市第二医院、精神卫生中心、职业病医院、恒和医院等项目;依托各级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等,加强急救站点建设,配齐配足车辆、人员和设备。推动“软件”提升,在市属医院打造25个重点专科、3个重点学科;引进北京、上海等地区专家开展诊疗或远程会诊服务,让老百姓在家门口就能接受优质医疗服务;全面实施县域综合医改,实行医保总额打包付费制度,形成有序就医新格局。

加大社会保障力度。统筹提高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待遇,做好困难群体基本生活保障、救助工作,及时足额发放城乡低保金、特困供养金、特困人员护理费。新建、改扩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100个。全力抓好“治欠保支”工作。大力发展红十字事业,推进公益和慈善事业健康发展。切实保障妇女、儿童、残疾人合法权益。

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办好“12345”接诉即办平台,提高“多心合一”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服务中心实体化运行水平。加强市、旗县区、乡镇街道三级社会治理创新,加快网格化服务管理平台建设,推进“多网融合、一网统筹”,形成“网格、村(社区)发现问题,部门响应解决”的基层网格化治理机制。

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坚持以底线思维谋划发展,积极应对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各类风险隐患,全力做好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粮食安全、能源供应安全、生态环境安全、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社会领域安全等工作。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切实保障食品药品安全。加快推进军民融合发展,第十次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城”。继续做好政府隐性债务化解工作,多措并举化解政府债务存量。加快建设平安首府,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严厉打击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营造安全稳定的发展环境,切实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

四、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为政之要,重在落实。政府要通过有力有效作为,践行人民政府为人民的神圣职责。

用实际行动诠释对党忠诚。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时刻同党中央要求对标对表,善于从政治上观察和处理问题,谋事多想政治要求,干事多想政治影响,成事多想政治效果,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确保政府各项工作始终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前进。

用依法行政规范政府行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始终牢记手中权力由人民赋予,坚持把依法行政贯穿于政府决策、执行、落实的全过程和各方面,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权必为好。严格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依法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用狠抓落实提升执行能力。坚决把“抓落实”摆在政府工作最重要位置,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坚持“一线工作、闭环落实”,全方位、全过程提升政府执行力。对于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和市委作出的决策坚决执行,部署的任务坚决落实,不打折扣、不搞变通、不做选择。对于政府职责范围的工作,实干担当、坚决完成,不回避问题、不上交矛盾、不找客观理由。对于群众反映强烈的急难愁盼问题,一定要放到最重要、最优先位置,做到件件有着落,办一件成一件,成一件就要让老百姓感受到一件。

用全面从严做到清正廉明。政府系统要“严管”，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做到决心不减、尺度不松、一严到底。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坚守清廉之风，永葆先进本色，作好示范表率。全体政府工作人员要“自律”，自重自省自警自励，慎独慎微慎始慎终，以实际行动和崭新形象，展示人民公仆的时代风采。

各位代表，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仍然复杂严峻，我们将慎终如始，继续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坚持人、物、环境同防，精准做好社区、农村地区、医疗机构和公共交通等重点场所、重点环节管控工作，做好首都机场国际航班分流处置，坚决守好来之不易的疫情防控成果。

各位代表，梦想承载希望，实干成就未来。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委坚强领导下，只争朝夕、一往无前，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为书写“美丽青城·草原都市”高质量发展崭新篇章而努力奋斗！

呼和浩特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1年2月24日在呼和浩特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呼和浩特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云建东

各位代表：

我受市人大常委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2020年主要工作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新中国历史上极不平凡的一年。一年来，市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在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正确指导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充分发挥人大优势，为我市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过去的一年，常委会克服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在总结中提高、继承中创新，扎实有效做好各项工作。召开常委会会议8次，制定地方性法规2件、修改法规5件、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22件；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24个，开展执法检查4次、专题询问和满意度测评各2次，开展专题调研37次；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依法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111人（次）。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视察调研6次，配合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2次、调查研究20次。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3件、建议意见399件全部办理完毕并答复代表，各项任务顺利完成。

一、突出政治引领，坚定正确方向

人大及其常委会是党领导下的重要政治机关，必须旗帜鲜明讲政治，自觉把党的领导贯穿于人大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

持续强化思想理论武装。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中央召开重要会议，常委会党组都及时传达学习、抓好贯彻。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的思路和举措。专题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深化对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重要思想的认识和实践。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引领人大工作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工作的重要论述，坚定不移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坚决做好统编教材工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助推首府民族工作开创新局面。

始终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常委会党组坚定正确政治方向，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认真执行《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健全人大全面从严治党机制，充分发挥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就重大问题、重要事项向市委请示报告49次，

确保市委决策部署落实到人大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坚持党管干部与人大依法任免相统一原则,就全市宪法宣誓制度落实情况开展督促检查。全面落实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以及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意见,主动担当、积极作为,不断凝聚发展合力。

紧紧围绕全市中心工作履职尽责。面对突如其来的疫情,市人大常委会坚决贯彻市委决策部署,及时对野生动物保护"一法一决定一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开展执法检查,为守护人民生命健康安全筑牢法治防线。多次发声回应公共关切,主动宣传解读疫情防控法律法规,凝聚各方共识。全市各级人大响应号召主动作为,各级人大代表、机关党员干部不畏困难、冲锋在前,战疫情、促增长,展现了非常时期的人大担当。进入常态化疫情防控阶段后,围绕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打出立法、监督组合拳,推动全面复工复产、优化营商环境、落实财税政策、办好民生实事,多措并举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扎实推进人大工作创新发展。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在宪法法律框架内,按照自治区党委对我市"走在前、作表率"的要求,不断拓展工作领域、丰富履职形式、改进方式方法,依法履职行权。在全区首创耕地污染防治专项地方立法,通过"小快灵"解决实际问题,不断增强立法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首次调研市监察委员会工作,并听取工作汇报,全面贯彻监察法,为市监委依法行使宪法法律赋予的职权提供法治保障。首次听取和审议全市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进一步摸清家底,提升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的使用效益。首次对市、旗县区两级人大代表提出的相关建议进行集中督办,上下联动提升办理实效。创新监督方式,持续加强审议意见跟踪督办工作,健全完善督办措施,强化清单式交办、销号式督办,彰显人大监督的力度和刚性。

二、突出务实管用,彰显法治力量

常委会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新要求新期待,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不断提高立法的精细化、精准度和针对性。

加强重点领域立法。2020 年立法的一个重大特色是在重要领域的全方位推进,更加贴近民生焦点,引领法治走向纵深。加强惠民领域立法:修改养犬管理规定,着力解决犬吠扰民、违规遛犬、犬只伤人等突出问题,让法规更加务实管用,切实保障市民人身安全。修改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细化完善城市管理内容、助推提升城市品质。修改节约用水管理条例,推动用水方式由粗放向节约转变,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修改旅游管理条例,全面推进文旅融合,为打造"美丽青城、草原都市"提供法治保障。加强生态环保领域立法:制定耕地污染防治办法,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用法治力量坚决打好净土保卫战。制定湿地保护条例,为保护湿地资源,有效遏制违法行为,提供明确的法律依据,努力构筑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作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堆燃旺火的决定,减少空气污染、倡导文明新风。加强弘德领域立法:落实市委决策部署,把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纳入法治轨道,制定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不增设处罚,首次实行"两审三通过",以立法的形式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形成社会文明新风尚。加强依法治市领域立法:修改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进一步保障和规范市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重大事项的职权,提高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

优化立法工作机制。按照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要求,完善地方立法工作机制,努力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将我市"人大代表之家"和"基层立法联系点"融合建设,举办专题培训班,并起草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规定,不断拓展人民参与立法的有效途径,使立法更好汇聚民智、体现民意。委托第三方开展"立法后评估",注重法规执行效果,采取问卷调查、实地调研、专家论证等多种形式,对意见进一步整合,研究采纳,让所立之法真正"立得住、行得通、真管用"。

切实维护法治统一。对涉及民法典、国家通用语言文字、野生动物保护等相关领域的地方性法规开展专项清理,对与上位法不一致的条款提出清理意见,启动立法修改程序。持续推进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按照"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要求,细化完善审查标准,全面提升规范性文件质量。

加大普法宣传力度。为确保民法典全面有效实施,开展巡讲 15 场,开设《说法论典》专题栏目,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上线以来已播出 24 期,综合全平台浏览量超过 4000 万人次,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加大法规解读和宣传力度,召开耕地污染防治办法、养犬管理规定、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新闻发布会,并通过网络同步直播。举办大青山前坡生态保护条例大型宣传活动,倡导全社会都做绿色环保理念的践行者。开展"依法文明养犬、创建文明城市"联合宣传活动,九个旗县区同步宣传,近万名群众积极参与,为条例落地营造良好氛围。

三、突出问题导向,增强监督实效

常委会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着力推动中央重大决策和市委部署要求贯彻落实，确保法律法规全面有效实施。

推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营商环境没有最好，只有更好。常委会紧扣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和便民利企9条措施，聚焦短板弱项，借鉴先进经验，综合运用听取专项工作报告、开展专题调研、视察和召开座谈会等形式，持续开展监督。加大对《关于进一步优化首府营商环境的议案》督办力度，成立专项工作组，深入9个旗县区，开展市县两级人大上下联动督办。多次与企业界人大代表、政府相关部门负责人开展座谈，暗访办事大厅、办事窗口，对各方面反映的典型案件及投诉问题交由有关方面研究处理，并起草督办情况报告，及时反馈落实整改情况。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成立民营企业人大代表之家，推荐部分市人大代表担任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凝聚各方力量，助推形成“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人人关乎首府形象”新风尚。

推动打好三大攻坚战。聚焦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关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连续4年听取和审议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围绕大气污染防治“一法两条例”开展执法检查，推动落实自治区党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用法治力量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听取和审议我市湿地保护情况的报告，牢固树立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理念。为加强灌区基础设施建设、深化灌区现代化改造，听取和审议全市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实施情况的报告，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推动实现灌区经济生态效益“双提升”。聚焦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密切关注财政平稳运行，听取和审议预算、决算、审计工作报告，推动积极财政政策加力提效。首次审议被审计单位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切实管好人民“钱袋子”。开展预算法、自治区预算审查监督条例执法检查，增强预决算审查监督实效。预算联网监督系统正式上线运行，实现对预算的全口径审查和全过程监督。连续3年审议国有资产管理综合报告，要求进一步摸清全市国有资产“家底”，促进和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持续加强政府债务监督，强化政府债务限额管理，严格控制政府债务规模，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聚焦打赢脱贫攻坚战，听取和审议全市脱贫攻坚成果，建立防返贫致贫动态监测长效机制情况的报告，督促有关方面解决因病因残因灾致贫返贫等重点难点问题，研究扶贫产业后续发展规划，全力以赴做好脱贫攻坚收官阶段各项工作。常委会领导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常态化深入基层入户调查、现场办公，协调筹措脱贫攻坚专项资金1200多万元，共同研究解决扶贫领域突出问题。充分发挥包联作用，依托优势打造扶贫亮点，持续开展“助力首府脱贫攻坚——人大代表在行动”和“百企联百村”活动，积极联系代表和爱心企业共捐资330余万元，为贫困户捐赠“扶贫驴”“扶贫羊”“扶贫牛”，因地制宜发展养殖业，形成“一村一品”特色产业发展格局。完善基础设施建设，为和林县黑老夭村修建3.25公里长的“振兴路”，破解163户村民出行难题。协调资金400万元改扩建黑老夭乡卫生院，惠及周边6000多村民看病就医。开展捐资助学、下乡义诊等活动，力求扶到“根”上、帮到“点”上。

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工作、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市委相关决策部署，持续加强监督力度，围绕民族区域自治法开展执法检查，推动党的民族政策和民族区域自治法各项规定落到实处。组成9个工作组赴旗县区进行督导，各级人大代表展现出高度的政治自觉，全力推行国家统编教材使用。配合自治区人大对我市贯彻实施《城市民族工作条例》情况开展调研，推动首府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

推动解决社会民生问题。牢记习近平总书记“人民至上”的嘱托，秉持“群众的事再小也是大事”的理念，紧盯人民群众最急最忧最盼的问题，依法行使职权，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围绕老有所养，对我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开展调研，推动形成多元化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围绕住有所居，听取和审议我市保障性住房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督促解决中低收入困难群众“住房难”问题。围绕学有所教，听取和审议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教育信息化建设情况的报告，开展专题询问，凸显监督刚性，推动政府及其职能部门补齐短板，发展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围绕关爱妇女儿童，听取和审议“妇女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实施情况的报告，有效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推动城市品质提升。听取和审议重点工作、重点项目推进情况的工作报告，督促拓展融资渠道、推动建管并重、提高建设管理水平，加快提升城市综合功能。连续8年聚焦食品安全问题，听取和审议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情况报告，不断推动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听取和审议创建国家卫生城市进展情况的报告，为实现创建目标，强化城市精细化管理贡献“金点子”。听取和审议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建设情况的报告，通过完善救援联动机制、应急响应机制、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建设，助推构建“大应急”工作格局。

推动严格执法和公正司法。听取和审议全市审判机关全

面推进智慧法院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为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提供科技支撑，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听取和审议全市检察机关加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加大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力度，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四、突出主体地位，深化代表工作

常委会坚持“尊重代表、依靠代表、服务代表”理念，持续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注重发挥代表来自人民、植根人民的特点和优势，切实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

认真办理议案建议。办理好代表的议案、建议是联系服务代表的重要体现，是激发代表履职热情的内在要求。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代表所提问题得到解决或者计划逐步解决的占建议总数的94%。深化重点建议督办机制，对确定的17件重点督办建议，由常委会领导牵头跟踪督办，让人民呼声真正落地。落实“既要重结果、也要重过程”的要求，建立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考核评价机制，对全市77个承办单位开展“面对面”督办，推动“良言”变“良策”，形成交办、督办、再审议的有效闭环。

密切同代表与人民群众的联系。有效激活代表履职平台，将原有120个“人大代表之家”优化整合为104个，与173个代表工作站、15个监督岗联合开展工作，不断丰富和拓展联系群众的渠道、方式和内容，打通代表履职“最后一公里”。充分发挥7个专业“代表之家”与9个专业代表小组的专业特长，按照“专、准、精、实”的要求，精心选题，开展调研、视察、服务群众等活动，为代表工作注入活力、增强动力。召开全市“人大代表之家”提档升级现场交流会暨表彰大会，对18个优秀“人大代表之家”、76位优秀个人给予表彰，扬正气、讲奉献、作表率。起草街道居民议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聚焦基层民主政治建设。依托代表履职平台、民情气象站、代表“回音壁”等信息平台，严格项目分析论证，用“互联网+代表履职”新方式，在46个试点地区，票决出项目147个，涉及资金5.8亿元，不断提升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的工作成效。

加强代表履职服务保障。进一步修改完善“双联系”制度，常委会组成人员通过多种形式联系代表，畅通反映情况、听取意见的渠道，更好地了解基层情况，反映人民呼声。健全完善代表参与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的机制，邀请代表726人（次）参加立法、监督活动，组织代表96人（次）参加执法检查，安排代表100人（次）列席常委会会议，召开2次列席人大常委会代表座谈会，保障和促进人大代表在闭会期间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履职。按照“分模块组织、分批次培训”的总体要求，举办代表履职培训3次，组织近600人（次）参加，培训内容从“全覆盖”走向“精细化”，帮助代表练好基本功，号准群众脉搏，汲取群众智慧。组织开展代表专项调研活动，形成调研报告21篇，及时反映群众所思所想所盼，对带有共性、普遍性的问题，通过法定途径提出更接地气的议案和建议，推动从法律、政策层面予以解决。

五、突出自身建设，推动创新发展

常委会按照“全面担负起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的定位，努力构建党建统领、高效协同的工作格局。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和组织生活，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各党支部开展“党建+扶贫”“党建+业务”“党建+志愿服务”等主题系列活动，推动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互促共进。机关党组主动配合市委第三巡察组集中巡察，积极接受“政治体检”，对出现的问题立行立改，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提升服务保障水平。注重教育培训，开办“人大讲堂”18期，加强机关文化建设，搭建“悦读屋”，采取读书会、好书分享等形式，大力推进学习型机关建设。持续加强智慧人大建设，推广移动办公、电子会议系统，不断提高常委会审议质量，为依法履职提供优质服务保障。加强新闻宣传工作，全年编印人大工作信息203期，杂志6期，利用呼市人大网站、首府人大微信公众平台等新媒体推送信息1500余条，以强有力的声音，生动展示新时代人大工作的特色亮点，讲述人大好故事。做好人大信访工作，受理群众来信来访53件（次），督促解决有关问题。

增强工作整体实效。自觉接受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指导，积极配合开展履职活动，认真组织自治区人大代表开展会前视察。对县乡人大建设情况开展专题调研，常委会领导深入旗县区、乡镇摸底调研，了解基层人大工作和建设情况，推动解决机构设置、人员配备、组织制度建设等问题。以人大工作经验交流会、对口座谈会、重要议题联动等形式，加强交流，凝聚合力，提升全市人大工作整体水平。

各位代表！几年来，常委会各项工作取得的成绩，是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正确指导和市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全体代表共同努力的结果，是“一府一委两院”和各旗县区人大常委会大力支持配合的结果，是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社会各界热情帮助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市人大常委会，表示衷心的感谢！

过去的工作虽然有进步有成效，但我们清醒地认识到，对标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新目标新任务，对标人民群众的新需求

新期待，常委会工作还存在一些不足之处和薄弱环节，其中包括：人大主导立法的机制还不够完善；精准监督和有效监督有待进一步加强；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充分发挥代表作用还需加大力度。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不断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

2021 年的主要任务

各位代表、同志们：

2021 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开启之年，也是建党 100 周年。今年市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按照自治区党委、市委工作部署，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这个主题，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认真履行法定职责，为打造美丽青城、草原都市，建设现代化区域性中心城市，深度融入京津冀两小时经济圈、积极引领呼包鄂乌一小时经济圈，坚决守好政治安全、民族团结、生态改善、社会稳定“四条生命线”，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贡献人大智慧和力量，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

一、加强党的领导，提高政治自觉

要不断提高政治站位，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深刻理解党的领导是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深刻理解人民当家作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特征，深刻理解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式，自觉把人大工作放在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中来谋划、来推进。要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在参加呼和浩特市代表团审议时的讲话精神，强化首府意识和责任担当，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胸怀“两个大局”、心系“国之大者”，增强政治自觉，服从服务中心大局，找准履职尽责的切入点、着力点，凝聚各方面的智慧和力量，助推首府“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工作。

二、注重立法质量，夯实法治根基

坚持立法和改革相衔接相促进，注重急用先行、区分轻重缓急，加强重点领域立法。认真组织实施年度立法计划，继续审议湿地保护条例，拟制定住宅物业管理条例、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拟修改城市供水用水条例、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废弃食用油脂管理条例。拟废止土地管理条例、国家建设项目审计办法、邮政通信管理条例。按照自治区人大关于开展涉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规清理要求，梳理修改或废止我市涉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法规项目。

三、聚焦重点领域，提升监督质效

坚持靶向发力、综合施策，紧扣“十四五”开局之年重点任务，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法定程序开展监督。

围绕高质量发展，坚决守好政治安全生命线。着力防范和化解经济领域重大风险，拟听取和审议计划、预算、审计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按照市委在全市对标先进转作风、优化环境促发展大会上提出的强化“六种导向”、解决“六个问题”的要求，作出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决定，以法治的力量保障和推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积极融入国内国际大循环，对归国侨眷侨属权益保护法贯彻落实情况、参与“一带一路”和“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推动对外经贸和人文交往情况进行调研，助力打造全方位、多层次的开放格局。

围绕生态保护，坚决守好生态改善生命线。坚持生态立市、生态强市，拟听取我市 2020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大力实施“旅游 +”战略推进文旅融合发展情况的报告，为抓好生态文明建设，筑牢祖国北疆生态安全屏障贡献人大力量。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契机，拟对奶业振兴中现代奶牛牧场建设和饲草料基地配套情况、制定湿地名录情况、气象预警信息发布情况开展监督，坚持质量兴农、科技兴农、绿色兴农。

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坚决守好民族团结生命线。深入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拟对大力推行国家统编教材使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情况、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工作情况进行调研，呵护好“模范自治区”的崇高荣誉。

围绕构建高效能的治理体系，坚决守好社会稳定生命线。拟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和城市中小学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开展执法检查。聚焦群众所急所忧所盼，拟听取和审议保就业稳就业、公共体育设施建设情况、科技创新工作情况、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房地产项目遗留问题“办证难”、公安机关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及队伍建设情况等方面的报告。拟对审判机关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情况、检察机关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工作情况开展视察，助推打造有品质生活、有归属认同的幸福首府。

四、优化服务保障，强化代表责任

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就密切同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关

系提出的明确要求，为确保代表依法履职提供保障，认真办理代表议案建议，深化代表对立法、监督等工作的参与。以做好人大代表履职信息化平台建设为抓手，增强沟通联系，完善“上下衔接”“左右连通”的网络架构，不断畅通民意“直通车”。

五、加强换届指导，确保有序推进

人大代表换届是全市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要认真贯彻市委部署要求，研究起草《关于呼和浩特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和选举问题的意见》，严格代表资格审查，强化对关键环节、重点程序的把关，依法作出换届选举时间、代表名额等决定。加强工作指导和培训，认真答复相关问题，督促查处违法行为，确保选举风清气正，切实保障人民民主权利。

六、切实履职尽责，强化自身建设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把抓党史学习教育和人大工作结合起来，砥砺初心使命，更好正本清源、固本培元。充分发挥“两个机关”作用，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五个过硬”“七种能力”要求，打造“更专更精”“唯实惟先”“善作善成”的人大干部队伍。推进工作方式方法创新，对常委会重点工作、重大任务，加强统筹谋划、专班运作、整体推进。坚持严管与厚爱相结合，改进工作作风，大力践行“闭环工作法”“一线工作法”，强化制度执行。密切与旗县区人大联系联动，增强人大工作整体合力。

各位代表，征途漫漫，唯有奋斗。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守望相助，团结奋斗，为建设现代化首府，打造“美丽青城、草原都市”作出人大贡献，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呼和浩特市第十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1年2月21日在政协呼和浩特市第十三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孙建华

各位委员：

我代表政协呼和浩特市第十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0年主要工作

2020年，我们党和国家走过了一段极不平凡的历程，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和严峻复杂的世界经济形势，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揽全局、果断决策，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非常之举应对非常之事，引领并推动“中国号”巨轮乘风破浪、行稳致远，时光见证了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筚路蓝缕、胼手胝足创造的人间奇迹！

2020年，市委、市政府审时度势、迎难而上，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的各项决策部署，团结带领全市各族人民在危机中育新机、于变局中开新局，在奋力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

惟其艰难，才更显勇毅；惟其笃行，才弥足珍贵。2020年，市政协常委会立足大势、把握形势、乘势而为，紧扣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和市委决策部署，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履职尽责、笃定前行，在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党委和市委政协工作会议精神上体现了政协担当，在助力首府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中贡献了政协力量，在助推首府实现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的目标任务中彰显了政协作为。

（一）强化政治引领，推动党的领导更加有力

夯实政治基础，理论武装取得扎实成效。坚持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统揽政协工作的总纲。健全以政协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为引领，主席会议和常委会会议集体学习、专委会和机关党支部集中学习、委员教育培训等相配套的制度体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座谈会制度规定，成立了7个学习小组。启动实施“书香政协”建设，引导和鼓励市政协系统及时补课充电。系统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和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民族工作和优化营商环境重要论述等内容，全年举办各类学习、研讨活动50余次，推动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坚定不移听党话、

跟党走，自觉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忠实实践者。

把牢政治方向，党的建设迈出坚实步伐。市政协党组严格落实重大问题请示报告制度，积极配合中央、自治区党委巡视和市委巡察工作。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三级政协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情况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巩固情况开展了三次督查。严格执行党组成员联系党员委员、党员委员联系党外委员制度，推动党的工作对政协委员全覆盖。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整治“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定期研究意识形态领域的新情况新问题。支持市纪委监委驻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履行监督责任，持续强化警示教育，以案促改、以案促治。

扛起政治责任，疫情防控彰显使命担当。面对复杂多变的疫情防控形势，市政协党组听令而行、闻令而动，坚决扛起疫情防控政治责任，坚持守土有责和服务大局协调推进，第一时间安排部署市政协系统疫情防控工作。主席会议成员深入一线督导巡查、下沉社区慰问群众、走访调研工厂企业、推动复工复产。广大政协委员和政协各参加单位积极响应号召，累计捐赠款物近500万元。政协机关党员干部严格执行“双报到”制度，主动奋战疫情防控第一线，认真排查，纾解情绪。充分发挥政协组织独特优势和整体效能，举全市政协之力，与首府各族人民一道，风雨同舟、共克时艰。

（二）聚焦中心任务，推动建言资政更显精准

聚焦首府高质量发展献良策。围绕“优化资源配置，助推首府园区产业高质量发展”开展专题议政性常委会会议协商，为进一步优化工业园区布局和定位，提供了有益参考。就“加强中小微企业科技创新，助推首府非公经济发展”开展界别协商，并结合相关提案召开重点提案督办高层推进协商会，有效助推首府非公经济高质量发展。协同自治区及旗县区政协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开展协商式民主监督，切实做到了与自治区、旗县区政协在工作推进上的同向同声，在调研成果上的共享共用，助推首府优化营商环境按下“快捷键”。

聚焦首府高效能治理建真言。围绕“加强老旧小区改造和管理，提升城市治理水平”开展专题议政性常委会会议协商，为解决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问题提供了决策参考。围绕“加大信用联合惩戒力度，助力信用呼和浩特建设”开展专题协商，就加强诚信建设、营造公平诚信的市场环境和社会环境等提出了建议。发挥政协智力优势，召开对口协商会，组织专家学者连续三年就“大数据技术运用，助推公交事业发展”开展深度协商，为首府公交都市创建积极赋能。

聚焦首府高品质生活出实招。围绕“助力贫困地区稳定增收，确保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把握高铁时代机遇，推动乡村旅游发展”开展专题协商和对口协商，为首府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注入了动力。创新协商形式，延伸协商链条，与新城区政协、赛罕区政协就“深化基础教育改革，促进我市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开展联合调研，调研成果得到了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的批示，部分建议纳入我市2021年教育工作计划和教育“十四五”规划，为推动首府教育高质量发展增添了助力。就“推进大青山生态建设，优化首府绿色屏障底色”开展界别协商，在厚植首府绿色优势、守护北方生态安全屏障方面发挥了政协作用，为推动大青山沿线城市协同发展凝聚了合力。

（三）把握团结民主，推动凝聚共识更为广泛

同心共谋发展大计。建立专委会联系界别委员制度，将委员全员编入7个专委会，主席会议成员全年走访60余名界别委员。年内围绕“中小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我市中小学生体质健康情况”等内容组织开展界别活动30余次。制定市政协与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代表人士联系工作制度，围绕“怎样更好地双向发力”开展交流座谈。制定市政协与自治区政协和旗县区政协上下联动工作制度，就增加科技供给、加强基层文化教育医疗体育建设、推动沿黄地区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长城文化遗产保护和利用等课题联合开展调研。整理、编辑《呼和浩特市政协志（续）》《呼和浩特年鉴》（2020卷）等文史资料。组织委员参加首府“十四五”规划征求意见座谈会，为编制“十四五”交出了政协答卷。

同频共聚攻坚合力。全年围绕三大攻坚战、包联纾 困民营企业、老旧小区改造、乡村振兴等市委交办的重点工作任务，深入包联地区开展督导联系，积极宣传政策，提振发展信心，督促推动工作。特别是市政协领导同志积极参加信访接待日活动，包联督办中央第八巡视组移交我市的部分信访案件，解决了开发商违规收取公寓隔层费、拖欠农民工工资等实际问题。主席会议成员严格落实包联责任，认真开展燃煤散烧督导工作，深入帮扶村，开展“三帮三助三走访”专项行动。处级以上领导干部联系走访90余家民营企业、40多户个体工商户，汇总梳理诉求，助推解决困难。政协委员捐款捐物、资助贫困大学生，机关干部持续开展“一对一”精准帮扶，不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同向助力民族团结。坚持把做好民族工作作为践行“两个维护”的具体行动，牢牢把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一工作主线。组织政协系统专题学习、专题研讨、专题部署，

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制定出台市政协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要点暨分工方案。主席会议成员就推行使用国家统编教材工作，带头深入包联地区学校，走访少数民族委员和机关干部，主动宣讲政策，积极引导预期。围绕制《内蒙古自治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召开征求意见座谈会，就推进我市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组织委员开展监督性视察，组织民族宗教界人士开展“中心组”学习，引导政协各参加单位、广大政协委员和政协工作者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树立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和宗教观。

（四）坚持人民至上，推动履职为民更具实效

建言民生关切。立足解决好老百姓关心关注的教育、就业、医疗、养老、安全等重大民生问题，就我市疾病预防和控制体系建设、政府债务化解、加强民族特色职业教育、人口结构比例、博物馆建设和利用等课题开展专题调研，就我市普惠性学前教育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团餐业发展、市政国有企业改革、安全生产监管、革命遗址保护情况开展视察活动，就我市水资源利用情况开展民主评议，为满足首府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提出了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对策建议。

反映民生热点。充分发挥社情民意“小信息”的“大作用”，开通社情民意信息“直通车”，及时反映群众意见，全年共收到社情民意信息667条，编发《呼和浩特社情民意》简报107期，为市委、市政府提供民意民智参考。12篇被自治区政协采纳。

办好民生实事。将提案作为推动解决重点民生问题的抓手，推动提案真正由“答复型”向“落实型”转变。全年收到563件，立案485件，涉及民生领域提案占80%以上，从中遴选出11件重点提案，强化市委和市政府领导领办、市政协领导督办的提案办理机制，突出重点提案督办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上的重要作用。比如，涉及到提升我市物业管理水平的两个重点提案督办得到市政府主要领导的高度重视，部分建议在呼和浩特市物业管理服务质量提升年活动方案中得到了采纳落实。重点督办的有关建立河口－黄河生态文化纪念广场提案建议已列入规划建设之中。对上年度督办的“推进老旧小区供热分户改造”重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了“回头看”，持续推动老旧小区供热分户改造工程提标升级。

（五）秉持守正创新，推动自身建设更有活力

着力提升服务效能。积极优化组织协调平台，发挥专委会基础性作用，规范设置，充实力量，突出打造履职工作精品，“一委一品”正在逐步成型。发挥专委会在委员履职考评中的牵头引领作用，坚持半年一提醒、一年一通报，有效地增强了委员履职的自觉性和责任感。注重构建集智聚力平台，建立政协应用型智库和参政议政人才库，为高质量履职建言提供智力支撑。积极搭建知情明政平台，对委员阅读党报党刊、知晓市情民意作出制度性安排，强化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定期到政协通报经济社会情况制度，全年共开展3次知情明政吹风会。加快建设数字履职平台，以“政协云”为抓手，推动机关信息化建设与新时代人民政协发展要求相适应。

着力发挥制度效能。全年共制定修订了《关于提高提案质量的意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政协信息工作措施》等近20项制度，进一步完善了以协商制度为主干，覆盖政协党的建设、履职工作、组织管理、内部运行等各方面的制度体系。推动人民政协理论研究趋于制度化规范化，连续三年举办研讨交流会，以理论创新推动政协制度创新、工作创新。

着力强化作风效能。以全面落实市委关于开展“转作风、优环境、勇担当”活动为契机，对标自治区政协找差距学经验促提升，制定了加强政协机关作风建设重点任务暨分工方案，建立防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整治“四官”问题清单，持之以恒加强改进作风建设。制定加强和改进调研工作实施办法，落实“闭环工作法”“一线工作法”“群众工作法”，打造过硬的政协机关干部队伍，进一步推动作风之实和履职之能有机结合。

各位委员！一年来，常委会工作呈现出稳中有进的良好局面，这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的结果，是自治区政协有力指导、倾心帮助的结果，是市委坚强领导、高度重视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府及社会各界大力支持、鼎力相助的结果，是政协各参加单位、广大政协委员和政协工作者团结协作、共同奋斗的结果。特别是，市党政领导同志带头参加政协协商议政活动、就政协履职成果作出指示批示、帮助协调解决实际问题，这些都为政协工作的有序开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在此，我代表市政协常委会，向所有关心支持政协工作的各位领导、各位同志、各有关方面和各族各界人士，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工作中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是：凝聚共识水平与新时代新要求还存在差距，建言资政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专委会工作和制度建设还存在短板，如何进一步推动人民政协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还需进一步探索。这些问题，需要我们在下一步工作中认真思考研究，着力加以改进和解决。

二、2021年主要工作

各位委员！2021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开启之年，也是中国共

产党成立100周年。市政协常委会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刻领会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要求,围绕自治区党委十届十三次全会暨全区经济工作会议、自治区“两会”和市委十二届十二次全会暨全市经济工作会议安排部署,继续在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和广泛凝聚共识上再担当,继续在充分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上再作为,为奋力建设现代化首府、打造“美丽青城、草原都市”凝聚共识、汇聚力量。

一是要在落实党的领导上得到新加强。要旗帜鲜明讲政治,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市政协党组要坚持市委的领导,不断提高在多元中立主导、多样中谋共识、多变中把方向的能力水平,一以贯之全面从严治党,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防止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反弹回潮,切实把党的主张和重大决策部署转化为政协决定、决议和委员共识。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人民政协党的建设工作要求,以建党100周年系列活动为载体,全力做好政协系统党建工作,切实让人民政协成为坚持和加强党对各项工作领导的重要阵地。进一步压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教育引导政协委员、政协工作者在大是大非面前保持清醒政治头脑,始终站稳政治立场、亮明政治态度、体现政治担当,不断提高研究谋划工作的政治站位、理论站位、时代站位,切实在事关道路、制度、旗帜、方向等根本问题上统一思想和步调。

二是要在强化理论武装上达到新水平。要坚持把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重中之重,同学习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结合起来,同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融汇起来,同学习中央、自治区党委和市委各项决策部署贯通起来,以严格执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座谈会制度规定为牵引,以深入开展中共党史学习教育为重点,以健全多层面学习制度体系为纽带,以持续推动“书香政协”建设为抓手,以推进理论学习常态化机制化为目的,让书卷敞开、书香四溢成为一道亮丽风景线,努力把读书学习成果转化为笃信笃行的政治自觉、转化为凝心聚力的思路办法、转化为建言资政的“好方子”,不断夯实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政治基础。

三是要在坚持双向发力上收获新成效。聚焦在新起点上扎实走好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确保首府“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紧扣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重点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呼包鄂乌区域协调发展、促进职业教育发展、提高城市治理水平、推进文化首府建设等内容,组织实施年度协商计划。认真贯彻落实全国政协关于加强和促进人民政协凝聚共识工作的意见,既要研究“往哪聚、如何聚”,又要确保“聚得好”。特别是要以庆祝建党100周年为契机,发挥界别特色优势,打造凝聚共识品牌。教育引导和鼓励广大政协委员,立足本岗位、传播

正能量、唱响好声音,积极宣传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乘风破浪、一路前行的光辉实践,进一步坚定各族各界人士同心共筑中国梦的信心和决心。

四是要在助力民生改善上展现新作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注重履职触角向群众延伸、向基层延伸,围绕政府年初承诺的实事,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要事和群众操心揪心的难事,鼓励委员问计于民、问需于民,助力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新期待。年内要重点围绕清洁取暖、食品安全、创新创业、文旅融合、高标准农田建设、快递业发展、新业态经济发展、城市民族工作、人口老龄化等方面,开展专题调研、重点提案督办、反映社情民意信息等履职活动,助推首府人民日子一年更比一年好。

五是要在搭建协商平台上取得新进展。要深耕专责主业,切实把政协制度优势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要继续围绕有关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问题开展协商,继续紧扣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议题,适当增加中长期课题。要注重发挥党派团体、界别的优势作用,视情邀请界别群众参与协商。要在做好专题议政性常委会会议、专题协商会、对口协商会、界别协商会等协商活动的同时,大力推进网络议政、远程协商,积极探索谈心谈话、委员读书活动等协商功能。要丰富成果报送形式,健全成果办理、反馈制度,确保协商成果落地见效。

六是要在夯实履职基础上实现新提高。要坚持改革创新,贯彻落实全市对标先进转作风、优化环境促发展会议精神,提高站位、加压奋进,推动首府政协工作走在前列。专委会要发挥好基础性作用,面向政协委员定期组织召开重点关切问题情况通报会,组织智库成员跟踪研究重大课题,为提供高质量咨询做好服务保障。要进一步完善委员之家和委员工作室工作机制,充分利用“政协云”等现代信息化平台,为委员履职工作提供便利,要完成届内走访委员全覆盖工作。要强化委员的政治意识、责任意识,引导广大政协委员心怀“国之大者”,大力发扬为民服务孺子牛、创新发展拓荒牛、艰苦

奋斗老黄牛的精神，立足新征程、勇担新使命，用模范行动展现良好风采，为本届委员履职画上圆满句号。

各位委员！大哉乾坤内，吾道长悠悠。让我们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同心逐梦，开拓进取，为助力首府“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不懈奋斗，以优异的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关于呼和浩特市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2021年2月22日在呼和浩特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呼和浩特市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提请大会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一年来，面对突如其来的疫情冲击和复杂多变的宏观形势，全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和积极支持下，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全力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全市经济持续回稳。全年地区生产总值实现2800.7亿元，同比增长0.2%（一至四季度累计增速分别为-4.5%、-2.0%、-0.5%、0.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17.1亿元，同比增长6.9%。城乡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均高于经济增速，同比分别增长0.8%、8%。就业形势保持稳定，全年新增城镇就业4.74万人，完成年度目标的104.4%；城镇登记失业率为3.74%，完成控制在4.5%以内的目标。物价水平总体平稳，居民消费价格上涨2%。

（一）科学精准防控疫情，统筹推进复工复产

疫情防控有力有序。全面落实国家、自治区关于疫情防控各项要求，狠抓“外防输入、内防反弹”，高效开展联防联控、群防群控，建立起严密的六级防控体系，突出抓好重点场所重点机构重点人群防控工作，7例本土确诊病例“全治愈、零死亡”。先后派出4批次、80人的医疗队驰援湖北。严格落实首都机场分流国际航班任务，共分流航班84架次、1.6万人，救治境外输入确诊病例184例，对入境人员实行“全流程、封闭式”管理，做到了输入病例“零感染、零扩散”。制定出台了《加强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三年行动计划》《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及时推动完善重大疾病防控体制机制。

政策支持有力有效。稳步推进复工复产、复商复市，及时出台了《应对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十五条措施》《应对疫情影响进一步扩大服务业市场消费六条措施》等举措。加大财税支持力度，全年累计下达疫情防控资金9.1亿元；累计支出各类社会保障和就业资金53.7亿元。全面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全年减税降费55亿元；累计为231户次纳税人办理延期缴纳税款4.56亿元；为71户电力多边交易企业降低用电成本5.24亿元。持续强化融资支持，为受疫情影响的企业累计新增贷款84亿元，为870家企业展期贷款66亿元；为12家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落实疫情专项再贷款资金16.08亿元。强化稳就业举措，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减免社会保险费等政策落实力度，为9900户企业发放稳岗返还资金3.5亿元，惠及职工45.1万人；为企业减免社会保险费23.53亿元。

（二）全力推动经济结构转型，持续提升发展质量

创新驱动战略深入实施。呼和浩特科创中心正式运营，呼包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创建工作全面推进，国家乳业技术创新中心创建取得阶段性进展，金宇保灵公司成功认定自治区级生物疫苗创新中心。与中科院、清华大学等高校院所

开展科技合作项目72项。呼和浩特·北京创新合作中心在中关村成功揭牌。新增国家备案众创空间3家、自治区级星创天地3家、自治区院士专家工作站2家、自治区级企业研发中心7个。全年专利授权量增长11.11%,每万人有效发明专利8.33件,均居全区首位。

服务业提档升级。全市第三产业增加值占比达66.4%,继续发挥经济增长稳定器、压舱石作用。金融、大数据、现代物流、电子商务等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新增金融机构4家,全市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贷款余额分别同比增长4.1%、4.5%;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开通运行,"青城之光"在全国高性能计算机中位列第4位,中国银行金融科技数据中心、东方国信工业互联网北方区域中心等项目加快建设,浪潮大数据产业园等项目开工建设;京东"亚洲一号"内蒙古智能物流园建成投用,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全覆盖,建成5个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和231个村级电商服务站;京东中国特产·呼和浩特馆上线运营,金桥电子商务产业园荣获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双创"示范基地,全市电子商务交易额突破1200亿元;西贝餐饮总部项目开工建设,华为集团区域性总部等总部基地项目达成落地意向;打造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3个、自治区级全域旅游示范区1个,创建4A级景区1家、3A级景区3家,获评首批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

工业转型步伐加快。特色优势产业链条不断延伸壮大,伊利现代智慧健康谷、蒙牛乳业产业园项目加快推进,伊利、蒙牛分别进位至全球乳业第五位、第八位;金宇生物科技产业园一期及高级别生物安全实验室建成运营,金河佑本动物疫苗生产基地项目即将试生产;久泰新材料100万吨煤制乙二醇项目进入单体调试阶段;中环五期项目部分投产,华耀光电单晶硅项目、欧晶科技高品质石英制品生产线改扩建项目加快建设。新增百亿元企业1户、规模以上工业企业16户,全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4.6%。全面启动园区优化整合,制定《关于促进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全市10个工业园区整合为7个,设立1亿元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农牧业生产保持稳定。全市农作物总播面积671.7万亩,粮食总产量34.8亿斤,玉米粮改饲面积达100万亩,优质苜蓿草种植面积达12.3万亩,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49万亩。大力推进"菜篮子"工程建设,出台促进蔬菜生产扶持政策,蔬菜种植面积、产量分别达到15.9万亩、56.1万吨。开工建设奶牛规模化牧场10个,新增奶牛5.05万头、奶山羊2.5万只,年末全市牲畜总存栏316万头只,全年肉类总产量12.2万吨、奶产量170万吨,同比分别增长2%和6%。农牧业产业化步伐加快,培育产业化龙头企业56家,年销售收入500万元以上的100家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销售收入突破2000亿元;"两品一标"及名特优新认证企业达到85家、农产品34个;86%以上的龙头企业与农户建立利益联结机制,29.5万农户进入农牧业产业化经营链条。

全力以赴稳定内需。多措并举激发消费"活水",制定印发加快打造特色商业步行街、品牌连锁便利店、夜间经济等指导性文件,举办首届"青城草原音乐美食季"活动,塞上老街被列为首批自治区级步行街改造提升试点街区,振华广场等一批商业综合体正式投用,华谊兄弟星剧场美好生活综合体等项目加快推进,新建128家品牌连锁便利店。积极开展"百日促消费""首府消费季"等活动,直接刺激市场消费40亿元;发放惠民电子消费券1000万元,带动消费6262万元。消费升级态势良好,在限额以上商品中,文化办公用品类、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化妆品类同比分别增长63.6%、12.1%、8.8%。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1032.9亿元,同比下降4%,总量和增速均居全区第一位。充分发挥有效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性作用,有效推动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发展,全年制造业投资同比增长71.8%,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投资同比增长132.5%。实施5000万元以上政府投资和亿元以上企业投资重点项目255个,积极争取国家及自治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60.8亿元,全力保障重大项目建设。

(三)扎实推进三大攻坚战,不断增强发展协调性

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巩固。全市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稳定实现"两不愁、三保障",全年整合投入扶贫资金5.4亿元。大力培育发展地区优势特色产业,投入各级各类产业类项目资金3.05亿元,累计带动贫困人口3.9万人;持续深化京蒙扶贫协作,实施京蒙扶贫协作项目31个,投入资金3222.4万元。扶贫领域督查检查反馈问题全部整改到位,在自治区对盟市考核中位居前列。

污染防治攻坚战稳步推进。蓝天保卫战取得新成效,完成157个村、6.8万户燃煤散烧综合治理任务,金山热电厂扩建工程开工建设,实施呼市热电厂、金山热电厂挖潜改造工程,毫沁营热源厂、旗下营热电厂引热入呼工程加快推进,主城区35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部"清零",施工工地落实"六个百分百"管控措施,全年空气优良天数294天、达标率80.3%。碧水保卫战迈出新步伐,全面推进河湖长制;积极推进全国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城市建设,建成区内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启动班定营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完成城区4座污水处理厂管网互联互通工程;清理整治二级水源保护区内企

业132家,54眼地下水超采区自备井全部封闭;“水十条”目标考核断面、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全部达标。净土保卫战取得新进展,建成黑沙图、大里堡建筑垃圾填埋场,嘉盛新能源二期焚烧发电、医疗垃圾处置项目开工建设;化肥农药使用量降低2个百分点,农用地土壤安全利用率达到98%以上。

金融风险防控有力。严格控制债务增量,稳妥有序化解存量,全面落实《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管理办法》,全年化解隐性债务192.1亿元,超额完成年度任务;清偿拖欠民营企业账款中无分歧欠款72.8亿元,完成了国家及自治区要求的清偿任务。妥善化解信用债券风险,及时足额兑付平台公司信用债券35.9亿元,持续开展非法集资、非法放贷、非法互联网金融等金融乱象专项整治工作,守住了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四)改革开放取得新突破,进一步释放市场活力

重点领域改革深入推进。农业农村改革稳步实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任务全面完成,1013个行政村成立股份经济合作社,完成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任务30万亩。国资国企改革有序推进,积极稳妥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持续推进企业健全完善收入分配机制,逐步压缩管理层级、减少法人户数。创新公共资源交易监管体制,推进交易平台整合和信息互联共享。社会信用体系不断完善,出台了《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关于加快开展“信易+”守信激励工作的实施方案》等措施,联合奖惩备忘录试点工作有序推进,累计归集有效红黑名单3699条、企业信用承诺1.3万条、“双公示”信息32.6万条。

合作开放水平不断提升。全市货物贸易进出口总额完成147亿元。16家新设外商投资企业实际利用外资额3.94亿美元,同比增长53%。中国(呼和浩特)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开通运营,“1210”和“9610”跨境电商业务全面开通,自治区首家跨境电商线下零售体验店建成投用,全区首家航空口岸跨境电子商务直购快件监管库投入运营。呼和浩特综合保税区通过海关总署批复验收。成功在青岛、深圳等地举办11场大型招商引资活动,签约落地项目83个。

(五)持续改善营商环境,进一步提高服务市场主体水平

持续精简办理环节。实施《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制定出台《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便民利企九条措施》。落实企业开办便利化改革,市本级企业开办实现1个工作日办结,全年累计登记各类市场主体30.58万户,同比增长5.08%;不动产复杂登记、一般登记、简单登记业务办理时间分别压缩至5个、3个、1个工作日;全市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承诺时限压缩比率56.37%,其中行政许可事项承诺时限压缩比率60.85%。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社会投资和政府投资房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间分别压缩至73个工作日和85个工作日。

政务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179项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窗办理”,202项政务服务事项实现“最多跑一次”。开展权力“瘦身”,动态调整市本级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市本级行政权力压缩44%。全面整合政务服务资源,全年市、旗县区共计发布各级各类政务服务事项5236项,市本级综合网办率达92.6%。大力推进电子税务局建设,实现纳税人90%以上主要涉税服务事项网上办理,网报率98.2%。大力推进“接诉即办”,完成全市政务热线整合,实现群众诉求“12345”一号受理。在自治区营商环境评价中由2019年的最后一名提升至2020年的第二名。

(六)加快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进一步拓展首府发展空间

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迈出新步伐。出台《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的意见》,启动编制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沿黄生态廊道、阴山北麓生态治理、坡耕地水土流失治理、盐碱地改良工程加快推进,哈素海、南湖湿地、海流水库、大黑河故道等生态治理工程加快实施。建成自治区级绿色工业园区2家,国家级绿色工厂5家、自治区级绿色工厂5家,国家级绿色供应链企业1家、自治区级绿色供应链企业1家,新建绿色矿山6座。

区域性中心城市加快构建。呼包鄂榆城市群建设、呼包鄂乌协同发展稳步推进,成功召开呼包鄂榆城市群第二届市长联席会议及呼包鄂乌协同发展党政联席会议。加快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新机场项目开工建设,G209线武川至呼和浩特段大青山隧道及引线工程、G110线罗家营至毕克齐段建成通车。强化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开办药品零售企业许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等31个政务服务事项实现呼包鄂乌“互办互认”,与沿黄流域6个省会城市实现商事登记“跨省通办”。

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深入开展,92.7%的行政村基本建成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91%,养殖场粪污资源化设施装备配套水平达到96.1%,完成户厕改造4.6万户,卫生厕所普及率37.1%。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扎实推进,531户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全部竣工验收,国家级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自治区级“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工作已接受实地验收,41条“油返砂”农村公路按期完工,开工建设农村公路166.5公

里。

（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不断提升城市治理和民生保障水平

就业和社会保障能力不断增强。千方百计保就业，实施十九条稳就业帮扶政策措施，加强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力度，全年累计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4.74 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27.77 万人，超额完成年度任务；城镇登记失业率 3.74%；高校毕业生就业或落实就业去向 2.73 万人，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 8537 人，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启动“千企连千兵”三年行动计划，呼和浩特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园投入使用。社会救助保障标准进一步提高，农村和城镇低保标准分别提高到 6504 元/年·人和 9060 元/年·人，农村特困人员分散供养标准提高到 8460 元/年·人，集中供养标准提高到 10020 元/年·人。

社会事业发展水平稳步提高。教育事业稳步发展，新建、改扩建中小学幼儿园 19 所，中央民族大学附属中学呼和浩特分校等项目加快建设。义务教育阶段全面实行“阳光招生”“阳光分班”，56 人以上“大班额”现象全面化解，所有小学毕业生都通过直升或电脑派位进入中学。稳妥推行使用国家统编教材。“健康呼和浩特”建设扎实推进，市鼠疫防控基地建成投用，市第二医院迁建、市蒙中医院医养中心项目开工建设。房地产遗留问题解决取得积极进展，解决“办证难”“回迁难”“入住难”项目 275 个、20.88 万套。建设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 104 个。首府文化生活不断丰富，内蒙古乌兰恰特群众艺术馆主体完工，全年开展文化惠民演出 1400 多场，创作《青山之恋》《决胜脱贫攻坚战》等优秀文艺作品，成功举办第二十一届呼和浩特昭君文化节、首届草原动漫嘉年华等活动。

城市功能品味持续提升。全面开展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市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实现全覆盖。立体综合交通网络体系加快形成，地铁 2 号线开通运营，昭乌达哲里木路建成通车，金海路、巴彦路等道路提升改造工程基本完工。公交体系持续优化，新开通快速公交、城郊公交、夜间公交等线路 21 条，调整优化公交线路 38 条，新增 500 台纯电动公交车，纯电动公交车占比达 69.7%，获批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城市。疏堵保畅工作持续推进，畅通 78 条道路微循环，完成东客站周边区域综合整治、水上公园北街与锡林路口等 8 个路口的优化改造，建设完成 4 个路侧停车试点。新型智慧城市加快建设，全区首个城市大脑正式上线运行。“爱青城”APP 建成测试，80 余项便民事项实现掌上办理。开展城市修复，完成老旧小区改造 72 个，实施老旧燃气管网改造 59 公里、供热管网互联互通 36.4 公里。城市精细化管理深入推进，清除户外广告牌 4341 处。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城区所有小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4 座生活垃圾分拣中心、6 座分布式厨余垃圾处理站建成投用，配备大型厨余垃圾收运车辆 31 台、小区分类收集车 1627 台。成功创建国家卫生城市。

生态环境进一步改善。实施“绿化青山·守护北疆”、敕勒川草原沿线提升等生态建设工程，完成营造林 60.6 万亩、退耕还草 8.8 万亩。敕勒川草原入选国家草原自然公园试点，新城区成功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新建、改建微绿地节点 119 个、街景道路 9 条，打造主题花坛 11 处、花境 87 处，优化整理绿地 13.6 万亩。成功创建 70 个自治区级乡村绿化美化示范村、4 个森林乡镇。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 23%，建成区绿化覆盖率、绿地率分别达到 40.1%、37.3%。

总之，过去的一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严峻考验和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环境，全市各地各部门积极应对，全力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经济社会运行秩序基本稳定。过去的一年，首府坚持开门编规划，深入开展重大问题研究，听取各方意见，科学推进了对接国家、自治区要求、反映百姓意愿的“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工作。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仍存在一些制约和短板，主要体现在：科技创新基础薄弱、人才匮乏，创新能力亟待提升；现代产业体系尚未建立，产业结构仍需优化；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任务艰巨；民生领域和城市治理存在短板；区域合作和对外开放需要全方位加强；营商环境需进一步优化。这些都需我们直面问题、聚焦短板、精准施策，下大气力认真解决。

二、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和任务

2021 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也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所有工作都要在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开好局、起好步。

今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 左右，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7.5% 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6% 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7% 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2% 左右，城乡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均增长 6% 左右，完成自治区下达的节能减排目标任务。

围绕上述目标，建议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持续优化创新生态。加快创新平台建设，实施“两区两中心五基地”科技创新工程，积极创建呼包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推进内蒙古科技大市场、呼和浩特科创中心建设，进一步集聚创新资源、激活创新要素、转化创新成果。强化企业

创新主体地位,发挥大企业的引领支撑作用,加强共性技术平台建设,推动产业链上中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深化创新合作机制,推动创新主体与区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产学研合作,围绕重点产业,实施重大专项和产学研合作项目30项以上。依托呼和浩特·北京创新合作中心,发挥北京"人才飞地"作用,推进"研发在京,试验转化在呼"新模式。强化人才支撑,争取科技部领军人才创新驱动中心落户,大力引进能够带动新型学科、突破关键技术、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的创新创业领军人才。

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大力培育乳产业、现代能源化工、生物医药、硅材料等产业链。加快建设伊利现代智慧健康谷、蒙牛中国乳业产业园,引进一批上下游配套产业,打造"千亿级乳产业集群"。稳步实施久泰煤制乙二醇、旭阳中燃制氢综合利用等项目,提升化工产业绿色发展水平,推动产业链向中下游延伸、价值链向中高端攀升。加快推动金宇国际生物科技产业园等项目建设,积极引进试剂、注剂、片剂及新品研发项目,打造世界级动物疫苗生产和研发基地。推动中环五期及扩能、华耀光电达产达效,开工建设中晶研究院三期、国家级硅材料创新中心,积极引进光伏电池组件、大直径硅片生产等项目,打造全国产能最大、技术最优的光伏产业基地。切实推动实体企业发展,用好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资金,大力提升园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水平;落实各项助企纾困政策,年内降低企业各项生产成本5亿元以上;加快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力争15户优质小企业入规。严格落实"能耗双控"要求,加快制定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全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2.75%,全社会综合能源消费增量控制在37万吨标准煤以内。

大力发展数字经济。加快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打造我国北方数据中心。实施"计算存储能力倍增计划",推动中国电信、中国移动数据中心二期、东方国信工业互联网北方区域中心一期、东方超算内蒙古超级大脑等项目建成投用,加快推进中行金融科技中心、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数据灾备中心等项目建设,新增大数据服务器装机28万台。深入推动5G产业发展,新建5G基站1300个左右,推动自治区级5G产业创新基地建设,积极发展"5G+工业互联网",落实制造业企业登云行动计划,推动2-3家重点行业龙头企业开展工业互联网内网改造升级。持续推动重点企业创建国家、自治区级绿色工厂、绿色制造示范。

着力提升现代服务业能级。大力提升金融服务、会展、电子商务等生产性服务业竞争力。推动区域金融中心建设,加快金融小镇、金融服务中心建设,推动欧晶科技等5家企业上市;办好第四届中蒙博览会、国际乳业大会等会展活动,加快引进一批面向俄蒙的国际品牌展会、商务活动;发挥金桥、金川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作用,新培育本地电商企业5家以上。大力提升文化旅游、健康养老、现代商贸等生活性服务业质量。积极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重点打造北部草原景观文化旅游区和南部黄河景观文化旅游区,在沿大青山区域打造集"吃住游玩"为一体的"敕勒川小镇"、"敕勒川部落",推动黄河大峡谷老牛湾旅游区创建国家5A级景区,加快神泉生态文化旅游区二期工程建设;加快全域文化旅游大数据体系建设,实现"一部手机游青城",打造区域性休闲度假中心。高水平建设好颐养小镇,加快推进恒大养生谷、国家西部康养辅助器具产业园、智慧健康养老示范基地等项目建设,打造具有区域特色、功能突出的现代化康养产业体系。

(二)加快扩内需、促开放,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

全力激发消费"活水"。加快推进消费提质扩容,推动塞上老街步行街打造国家级步行街示范街区,建成投用大型商业综合体2个,加快地铁TOD开发,推动"地铁小镇"建设,启动内蒙古SKP旗舰店项目,规划建设火车东站新商圈,打造城市商圈、特色商业街、旅游景区(点)等夜间消费功能区,新建品牌连锁便利店不少于100家,努力打造区域性生活消费中心。积极培育消费新模式,大力发展体验式商业,引导传统大型百货、购物中心向智能化、多样化新型商业服务综合体转变;积极推动"互联网+医疗健康"、在线教育培训、数字智慧文旅等服务消费新模式发展,引导传统服务企业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完善农村商业物流和信息基础设施,推动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升级改造,促进农村消费。

全力稳定投资增长。聚焦新型基础设施、战略性新兴产业、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公共卫生应急保障、农业农村等领域,加快实施一批重大项目,着力扩大有效投资,全年实施5000万元以上政府投资和亿元以上企业投资项目不少于300个。继续开展重大项目集中开工活动,深入实施市领导包联重大项目制度,健全重大项目推进协调机制,加强部门联动,加快推进项目开工。全力做好中央、自治区预算内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各类资金争取。开展"招商项目落地年"行动,深入实施"市县长项目"工程,建立招商引资考核激励机制,大力开展以商招商、产业链招商,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等地区开展常态化招商引资,新引进亿元以上项目不少于100个,实际到位资金200亿元以上。

统筹推进区域性交通物流中心建设。围绕陆港型国家枢纽承载城市定位,抓住获批交通强国试点机遇,加快建设呼和

浩特新机场,启动实施新机场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开工建设S43新机场高速、S29呼市至凉城高速、S311武川至杨树坝等公路项目。推进呼包、呼朔太高速铁路、呼鄂城际铁路等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构建区域性综合交通体系。围绕商贸服务型国家枢纽承载城市定位,加快培育现代物流新业态新模式,开工建设韵达内蒙古快递电商总部基地、申通智慧电商物流产业园项目,推动中农联国际冷链产业园落地,积极申请国家冷链物流基地,构建新型物流运输体系。

发展开放型经济。加快构建"东融、西联、南通、北开"开放发展新格局。深度融入"京津冀两小时经济圈",积极承接产业转移,主动服务、借力发展。积极引领呼包鄂榆城市群建设和呼包鄂乌一体化发展,持续扩大呼包鄂乌政务服务互办互认事项范围,推动建立一体化智慧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加快打造呼包鄂榆乌区域性农副产品商贸物流中心。全面贯彻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深化与黄河沿线各城市交流合作,推动黄河流域省会城市商事登记更多高频事项实现"跨省通办"。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和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布局建设俄罗斯、蒙古、白俄罗斯等地海外仓,推动特色产品走出国门。发挥好中国(呼和浩特)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作用,扎实推进综合保税区建设,建立跨境电商创业孵化平台、人才实训基地。

(三)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全力优化营商环境

坚决打好优化营商环境翻身仗。全面落实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和便民利企九条措施,简易低风险项目审批时限压缩至12个工作日内,社会投资和政府投资房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间分别压缩至70个、78个工作日内;高压报装时限再压缩40%以上,大幅提升水气暖报装时限;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0.5个工作日。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推进和完善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推行"一件事一次办""不见面审批",不见面审批事项扩大至100项,将出入境、税务、医保、社保等自助服务终端纳入各级综合政务服务大厅,打造"24小时政务超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强化部门联合奖惩,进一步提升事中事后监管能力和水平。全面加强智慧政务建设,提升线上"一网通办"质量,50项公共服务、便民服务事项实现移动端办理。落实好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各项政策,为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改革。深化要素配置改革,探索推进工业领域园区"亩均论英雄"改革、生态环保领域绿色发展财政奖补制度,全面推广项目领域"拿地即开工""标准地""区域评估"等改革。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建立健全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稳妥推进新设立商业竞争类二级及以下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深化公共资源交易改革,实施交易目录清单管理,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应进必进"。加快农村耕地三权分置改革,建成旗县区、乡镇、村三级土地流转服务体系,引导农村土地规范有序流转和适度规模经营,稳慎推进宅基地改革。抓好户籍、财税体制等领域改革。

(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牧业农村现代化

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按照"5年过渡期"要求,探索建立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长效工作机制,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现有帮扶政策总体稳定。支持武川县、清水河县申报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着力优化扶贫产业,推动特色产业发展壮大,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工作,增强脱贫地区内生发展能力。持续推进消费扶贫和社会扶贫,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精准帮扶机制,完善农村社会保障和救助制度,保障好农村低收入人口基本生活。

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持续稳定农牧业生产,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490万亩以上,粮食产量稳定在34亿斤以上,各类优质饲草种植面积达25万亩左右,新增奶牛5万头。加快"菜篮子"工程建设,新建设施蔬菜基地1000亩,新增露地种植面积3万亩。提升农牧业科技水平,主要农作物良种覆盖率达到99%以上,农牧业综合机械化率达到92.5%以上。加强农牧业基础设施建设,新建高标准农田51.2万亩,实施15万亩耕地轮作项目,启动8个"百万级"生态特色农牧业板块建设工程,新建规模化奶牛牧场10个以上、续建奶牛牧场15个。实施农业品牌提升行动,打响"敕勒川味道"区域公用品牌知名度。加强农企利益联结机制建设,全年培育市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40个、示范家庭农牧场50个、青年农牧场主和致富"领头雁"100人以上、高素质农民1200人以上。

大力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专项整治,实施户厕改造6.5万户,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60%以上,基本实现生活垃圾处置体系全覆盖。持续做好农牧业面源污染治理,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水平稳定在90%以上,地膜回收率达到81%以上。加快推进城乡客运公交一体化建设,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建立分级管理长效机制,全力推动自治区级"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工作常态化、长效化。

(五)坚持生态优先,打造现代宜居城市

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实施蓝天保护行动,完成禁燃区剩余57个村、6.35万户的燃煤散烧综合治理任务,加快建设金山电厂二期等项目,启动实施大唐托电、旗下营热

电厂热源入呼工程,完成供热管网互联互通建设64公里,持续抓好机动车、建筑工地、扬尘等污染治理,严格落实秸秆禁烧政策,秸杆综合利用率达到86%以上。深入实施碧水保护行动,建成班定营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果,实施黄河上游水体净化处理工程,深入推进南湖湿地、海流水库、大黑河故道人工湿地净化工程,确保国控断面水质稳定达标。深入推进净土保护行动,加强重点污染源监管,严格控制农药、化肥使用,化肥、农药使用量分别下降3.45%、2%,持续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和风险管控,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持续改善土壤环境。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系统实施"山川河海"治理行动,深入推进大青山生态修复治理、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完成林草生态建设40万亩;加快敕勒川国家草原自然公园试点建设,实施敕勒川国际会展中心草原生态建设工程、敕勒川草原西延段修复工程;全面落实河湖长制,制定《呼和浩特市湿地保护条例》,开展黄河呼和浩特段流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启动滩区居民搬迁工程,加快实施哈素海生态治理工程。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全面提高资源利用率,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加强林草资源保护,全面推行林草长制,加快林草信息化和种质资源库建设;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加快建设哈素海至金山开发区调水工程、麻地壕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等工程,开工建设托清园区再生水管网工程,启动引黄入呼三期工程,逐步实现分质分类供水。

精心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完成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推动形成集约紧凑、疏密有致的空间格局。全面推进城市绿化提档升级,新建改造城市绿道220公里、口袋公园和社区游园92个、主题花坛45处,打造主题景观街5条,新增绿地146.26公顷。全力畅通道路交通,新建改造道路63条,打通断头路31条,改造背街小巷39条;新建公交场站5个,优化调整公交线路15条,新开通公交线路5条。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全面整治市容市貌,进一步提升环卫管理和清扫保洁作业水平,道路机械化清扫率稳定在85%以上。扎实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全程管理体系,加快建设嘉盛新能源二期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餐厨垃圾处理厂等项目。全面完成城区老旧燃气管网改造,完成老旧小区改造333个、466万平方米,完成棚户区改造23个区块、1.33万户,推动小区物业管理全面覆盖、全面提升。加快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完成"智慧青城"一期项目建设,推动城市运行实时感知、智能管理。建立国家卫生城市长效管理机制。

(六)持续改善和保障民生,着力增进民生福祉

促进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提升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园、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服务能力,进一步拓宽就业渠道,突出抓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全年城镇新增就业4万人以上。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推动公共实训基地建设,落实职业技能终身培训制度,全年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3万人次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5%以内。

加大社会保障力度。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加快推进基本养老保险自治区级统筹,持续落实好降费率政策,稳步提高社会保险待遇水平,确保社保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坚持"房住不炒",多措并举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持续攻坚房地产项目遗留问题,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加快实施人才公寓工程。加强困难群体基本生活保障,将低收入家庭中的重残、重病等完全和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特殊困难人员按"单人保"纳入低保保障范围。全面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国家试点城市建设工作,新建、改扩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100个。认真落实双拥安置、抚恤优待、褒扬纪念等政策,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强化价格调控机制作用,全力做好猪肉、蔬菜等商品保供稳价工作,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扩大优质公共服务供给。大力实施教育优先发展战略,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推动"一体化办学",促进教育资源优质均衡发展,全年新建、续建幼儿园、中小学32所;优化整合职业教育,探索建设"中职园区",带动各职业院校抱团发展;扎实做好推行使用国家统编教材工作。深入实施"健康呼和浩特"建设行动,加快推进市第二医院迁建、职业病医院、精神卫生中心、恒和医院等项目建设,推动市属医院打造25个重点专科、3个重点学科,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积极引进北京、上海等地区专家开展诊疗或远程会诊服务,让老百姓在家门口看上好大夫。全面实施县域综合医改,加快构建县乡一体、乡村一体的县域医疗服务体系,形成有序就医新格局;实施全民健身计划,举办马拉松赛事,开展群众体育活动,大力推广青少年阳光体育运动,提升公共体育服务质量。

提升首府文化软实力。深入实施文化惠民行动,开展百团千场演出惠民生活动,举办各类文化惠民演出1400场以上。建成内蒙古革命历史博物馆、内蒙古文化客厅,推动乌兰牧骑宫、内蒙古音乐厅建设。创新黄河文化、长城文化、草原文化,开展"弘扬乌兰牧骑精神到人民中间去"等群众性文化活动,创作推出《命·运》《热血延安路》等优秀文化作品,办

好敕勒川草原文化节暨昭君文化节、第二届草原动漫嘉年华等活动,打造敕勒川文化品牌。加大非遗文化传承保护和利用,开展乌素图召壁画等古遗址、古建筑的修缮保护,加快建设莫尼山非遗小镇,推动和林格尔土城子遗址公园建设,启动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和黄河文化公园项目。全面开展第七届全国文明城市创建。

牢牢守住社会安全稳定生命线。持续抓好政府债务化解工作,加强金融风险隐患排查摸底和监测预警,防范打击非法金融活动,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坚持不懈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落实落细各项防控措施,提高突发疫情应急处置能力,持续巩固疫情防控成果。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扎实开展食品药品安全放心工程,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加强市、旗县区、乡镇街道三级社会治理创新,加快网格化服务管理平台建设。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办好“12345”接诉即办平台,提高“多心合一”矛盾纠纷化解中心实体化运行水平,提升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效率和质量。深入开展治安乱点乱象整治,推动扫黑除恶长治长效,强化反恐防范,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首府。

各位代表,2021 年任务艰巨繁重,我们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指导监督,认真听取市政协意见建议,在新的起点上,紧抓机遇,脚踏实地,奋发有为,努力推动首府高质量发展,奋力建设现代化区域性中心城市,打造“美丽青城、草原都市”!

关于呼和浩特市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1 年 2 月 22 日在呼和浩特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呼和浩特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我市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提交本次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并请市政协各位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们提出意见。

一、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面对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大战大考,面对财政改革发展的艰巨任务,全市财税系统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统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理念,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认真履职尽责,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大力提质增效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多渠道挖潜增收、做大财政收入总量,多举措优化结构,强化财政支出管理,着力推进三大攻坚战,用心用情用力抓好“六稳”“六保”工作,努力服务首府发展大局,财政运行总体平稳,财政事业取得新成效。

(一)全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1710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 1990000 万元的 109.1%,同比增长 6.9%。

2020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357357 万元,同比增长 4.3%。其中财政八项重点支出完成 3184438 万元,同比增长 0.3%。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转贷 2020 年部分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的通知》(内财债〔2020〕491 号)和《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转贷 2020 年部分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的通知》(内财债〔2020〕1179 号)文件精神,自治区转贷我市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 30.6 亿元,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重点用于伊利现代智慧健康谷、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燃煤供热锅炉改造、蒙古族学校、十四中校舍改造、市委新党校、三环路、巴彦路等重点道路、和林格尔新区建设等项目。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8423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433849 万元的 128.5%。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2436941 万元,完成预算调整数 2426449 万元的 100.4%。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9000 万元,其中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84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3198.1 万元的 265.4%;上级下达补助资金 514 万元。市本

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完成比例较高的主要原因是:金融投资集团所持伊利股票分红带来净利润大幅增加,实际上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6789.3万元,超出年初预算4294.4万元;四方工程检测中心2019年利润增加等因素,上缴收益1202.24万元,超出年初预算649.43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854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5921万元,统筹用于社会保障事业支出;结转下年支出1225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收入预算执行情况。2020年全市社保基金收入完成16330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492695万元的109%。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7486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694456万元的107%;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2601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251405万元的103%;失业保险基金收入272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32950万元的82%,完成较低的原因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国家出台减免缓政策;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3731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304270万元的122%,增幅超过10%的原因是参保人数增加,缴费基数增大,同时使用失业保险基金为失业人员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基金收入115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3987万元的82%,完成较低的原因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部分企业未能及时缴费;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收入842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65457万元的128%,完成较高的原因是部分旗县区补缴了财政配套补贴资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1281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30170万元的98%。

支出预算执行情况。2020年全市社保基金支出完成1812972万元,完成预算1643119万元的110%。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9842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881033万元的111%;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2689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275394万元的97%;失业保险基金支出532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41068万元的129%,支出较大的原因是国家调整稳岗政策,加大对企业返还力度;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3418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259785万元的132%,支出进度较高的原因是疫情期间为避免患者在医院聚集,将门诊统筹权限下放至定点药店;工伤保险基金支出172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7008万元的245%,原因是工伤保险实行市级统筹,旗县区增加上解支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支出549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55781万元的98%;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924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23050万元的75%,支出进度较慢的原因是疫情期间居民尽量减少医院就医,报销支出减少。

以上数据为预计执行数,正式决算数据需待上级财政部门审核批复后,依照相关规定向人大常委会作具体报告。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采取全市统编模式,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中不再重复报告。

(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财政预算决议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2020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力3755022万元。其中,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36879万元,上级转移性收入1886379万元,旗县区及开发区财力上解731949万元,扣回代旗县区偿还债务利息等上解192896万元,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306000万元,外国政府贷款5429万元、上年结余收入159556万元,政府性基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130013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5921万元。市本级支出1852776万元,市本级下达旗县区支出1589344万元,超收收入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66434万元,上解上级支出13623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232845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2020年财政部门认真执行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预算,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1852776万元,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支出1165323万元已执行完毕。具体情况是: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6387万元。主要用于市本级党政机关履行一般公共服务职能费用、流通领域现代供应链体系、促消费“百日活动”、为民服务热线、应急指挥视频系统建设、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引进人才等支出。

——国防支出2560万元。主要用于人防工程建设及预备役部队地方补助等。

——公共安全支出104053万元。主要用于公安、司法部门的机构运转及办案经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驻呼部队补助经费等。

——教育支出146841万元。主要用于各类学校运行及基础设施建设、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支持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学前教育发展、提升现代职业教育质量、“两免”等各类教育补助支出。

——科技支出16214万元。主要用于重大科技专项、应用技术研究、科技兴蒙行动、科技创新精准化服务平台建设及服务、支持科普惠农等。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22585万元。主要用于文化体育场馆建设、体育比赛、各类节庆、A级旅游景区减免门票补贴、4K高清转播设备购置、旅游发展、大青山红色文化公园配套设施设备提升改造、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等。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153718 万元。主要用于公益岗位补贴、高龄老人津贴补助、城乡低保、五保、城镇“三无”人员、孤残人员补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安置残疾人就业补贴、红十字应急救护点设备采购、创业发展及民政福利事业支出等。

——卫生健康支出 161719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保险、疾病预防控制、农村医疗救助补助、公立医院改革、健康扶贫、“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及物资采购、高风险工作人员“新型冠状病毒”疫苗接种经费等。

——节能环保支出 76285 万元。主要用于生态环境智慧监控综合平台建设、污水处理服务费、洁净煤炭置换补贴、集中供热项目、水环境治理工程等。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566738 万元。主要用于市政重点工程项目及偿还历年工程欠款、快速路智能限高与监控系统、城市环境卫生整治、餐厨垃圾收集清运、城市园林绿化维护、城市维护费等。

——农林水事务支出 95397 万元。主要用于精准扶贫工作经费、水系连通及湿地修复工程、大青山前坡生态建设工程、智慧农牧业信息平台建设、脱贫攻坚大数据平台建设及运行等。

——交通运输支出 115342 万元。主要用于公共交通运营补贴、路产修复、运输管理、疫情防控交通保障等。

——资源勘探信息等事务支出 13267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工业高质量发展、政务云计算服务费、节能监察工作等。

——金融、商业服务业支出 3742 万元。主要用于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重要产品追溯管理平台建设、农民经纪人培训等。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4439 万元。主要用于国土空间规划、农用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基准价、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等。

——住房保障支出 62937 万元。主要用于偿还棚户区改造贷款本息、公共租赁住房物业管理及维修维护、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8241 万元。主要用于“优质粮食工程”资金、储备粮油利费补贴、疫情期间应急物资储备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034 万元。主要用于应急救援装备及物资费、消防装备购置、安全生产执法监察、地震台网运行等。

——其他支出 75277 万元，主要用于偿还政府债务支出等。由于预算安排的预留增人增资、政府采购、部分政府债务偿还等项目在具体执行过程中根据资金投向调剂到相应类款，从而减少“其他支出”类款。

向下级财政转移支付情况。2020 年上级财政对我市旗县区转移支付 1179796 万元。其中：财力性转移支付 978185 万元，占转移支付总额的 82.9%，主要用于国家规定的各类政策性补助及民生领域投入；专项转移支付 201611 万元，占转移支付总额的 17.1%，主要用于国家及自治区对农业、教育、社保等专项补助。

上级财政补助资金的安排和使用情况。2020 年上级财政下达我市补助资金 1886379 万元。其中：财力性转移支付 1400755 万元（返还性转移支付 332543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1068212 万元），占转移支付总额的 74.3%；专项转移支付 485624 万元，占转移支付总额的 25.7%。已下达旗县区 1179796 万元，市本级执行 706583 万元。市本级执行的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国家及自治区规定的政策性及民生补助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6832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 1315000 万元的 128%，完成预算调整数 1700000 万元的 99.02%。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部分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的通知》（内财债〔2020〕185 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转贷 2020 年部分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的通知》（内财债〔2020〕491 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转贷 2020 年部分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的通知》（内财债〔2020〕734 号）和《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转贷 2020 年部分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的通知》（内财债〔2020〕1179 号）文件，自治区转贷我市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60.76 亿元，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重点用于轨道交通、幼儿园建设、医院建设、殡仪馆建设、燃煤锅炉煤改气项目、清水河百万亩扶贫果林基地建设、和林新区基础设施建设、文化客厅项目、污水处理厂建设、新建游泳馆项目、天然气管网改造、公路建设、棚户区改造等。上述事项已报请市人大常委会对政府性基金预算进行调整。

2020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1687133 万元。市本级支出具体情况是：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04120 万元。主要用于兑付土地前期成本，政府债务化解、燃煤散烧综合整治项目、兑付农民工工资、重点道路建设等。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73044 万元。主要用于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城市项目、园林维护费、污水处理厂运营补贴等。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9999 万元。主要用于污水

处理厂运营补贴。

——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499970万元。主要用于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41000万元,民航发展基金支出50000万元,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25000万元,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355483万元等。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9000万元,其中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84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3198.1万元的265.4%;上级下达补助资金514万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800万元;补助下级支出1090万元,用于"三供一业"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5921万元,统筹用于社会保障事业支出;结转下年支出189万元。

(三)2020年重点工作

2020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的有效监督下,全市各级政府和部门积极应对新冠疫情不利影响带来的复杂形势,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进高质量发展为目标,有效防范和化解地方金融风险,确保财政运行平稳有序。

1. 稳中求进,保证财政收支平稳

(1)财政收入平稳增长。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加强财源建设,提高收缴管理水平,大力加强非税收入征管,确保各项收入应收尽收。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217.1亿元,比2019年实际完成数203亿元增加14亿元,增长6.9%。其中,税收收入完成179.6亿元,增长4.2%,占比82.7%;非税收入完成37.5亿元,占比17.3%。

(2)重点支出有效保障。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大力压缩部门一般性支出,统筹资金用于支持全市民生及重点项目支出。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435.7亿元,比去年同期增加17.8亿元,增长4.3%。其中民生支出达309.3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70.9%。

(3)资金筹措积极有效。一是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全年争取上级各类资金396.5亿元,其中债券资金200.7亿元,包括再融资债券109.34亿元,新增债券91.36亿元,新增债券总量在自治区盟市中排名第二位。二是盘活财政存量资金。通过加快结转资金支付进度、扣回上年结余等措施,全市累计盘活各类财政资金142.5亿元,用于支持各项民生项目及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建设项目。三是积极争取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项目。2020年争取外国政府贷款0.54亿元,用于蒙中医院医养结合中心项目。完成黄河流域沙化土地可持续治理欧投行贷款项目申报,争取欧投行贷款0.78亿欧元,争取自治区配套资金0.16亿欧元。完成国外优惠贷款2021-2022年规划备选项目申报:托克托电厂至呼和浩特市长输供热管网工程项目,争取北欧投资银行贷款1.5亿欧元;金山电厂至呼和浩特市西二环长输供热管网工程项目,争取欧佩克基金贷款0.45亿美元。

2. 戮力同心,助力疫情防控阻击战

(1)疫情防控保障有力。实行应急资金互联办公,建立疫情防控资金支付"绿色通道",对旗县区实行防控资金专项调度,做好全市疫情防控资金保障,自疫情发生以来,全市累计投入新冠肺炎防疫经费9.1亿元。

(2)资金投入带动消费。向市民和外地来呼人员发放0.1亿元的惠民电子消费券,拉动社会消费0.63亿元,综合消费杠杆1:6.85,促进了市场回暖。

(3)援企稳岗提振信心。一是印发《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应对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十五条措施》,对中小企业予以扶持,解决受疫情影响较大中小企业的实际困难。二是做好疫情期间失业保险基金稳岗返还工作,拨付援企稳岗补助资金2.45亿元,向内蒙古德邦物流有限公司等12家困难企业拨付困难企业失业保险基金稳岗返还补助资金0.24亿元。三是积极配合办理社会保险费退费工作,市本级累计拨付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费0.92亿元,工伤保险退费0.05亿元。四是协助蒙牛乳业等10家疫情防控重点企业争取中央财政再贷款优惠利率信贷贴息资金0.16亿元。

3. 凝心聚力,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

(1)打赢打好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一是严格控制债务增量。严格执行《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管理办法》,制定《新上项目债务风险评估管理办法》,严禁以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政府投资基金、政府购买服务等名义变相举债,从源头控制债务增量。二是提前谋划全力推进化债工作。制定《2020年政府债务化解及防范金融风险工作方案》,制定工作流程,明确时间任务,夯实责任单位,通过财政资金保障、合法合规转化为规范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债权转移、处置资产和国有企业自筹资金方式化解隐性债务,全市累计化解隐性债务192.11亿元,完成全年化解任务148.35亿元的129.5%,超额完成任务43.76亿元。三是多措并举完成清偿无分歧民营企业账款任务。2020年10月底,通过利用金融手段收购民营企业账款等方式,全市清偿民营企业无分歧欠款72.8亿元,提前完成了国家及自治区要求的拖欠民营企业账款中无分歧欠款的清偿任务。四是积极筹集资金按期偿还融资到期本息。累计拨付资金90.2亿元,专项用于偿还市本级各类政府隐性债务到期本息和政府债券到期利息,维护政府信誉和

改善投融资环境。

(2)打赢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一是全力做好资金保障。市本级共下达旗县区各级各类财政专项扶贫资金5.29亿元,为我市实现脱贫攻坚目标提供了坚实的财力保障。二是积极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参与脱贫攻坚。出台《关于实行财政、金融和社会资本共同助力脱贫攻坚的实施方案》,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与财政资金同向统筹、同频共振。筹集1.5亿元引导资金,支持市城乡建设投资公司与自治区农牧业融资担保公司合作组建基金,申请自治区农牧业产业扶贫发展基金合作出资4.5亿元,撬动社会资本9亿元,共同组建15亿元农牧业产业基金,助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发展。三是全力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指导推进武川县和清水河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共计1.68亿元。四是充分利用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加强扶贫资金日常监管。全市纳入监控平台实现绩效管理的项目共计333个,涉及财政资金共计6.79亿元,所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和审核率均为100%。五是开展扶贫绩效评价工作。督促指导各旗县区完成2019年度扶贫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涉及扶贫资金4.76亿元。六是认真做好扶贫资金公告公示工作。对市本级拨付各类财政专项扶贫资金5.46亿元分配情况进行全面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的通知》(呼财农〔2020〕38号),督促旗县区做好扶贫资金公告公示。

(3)打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一是认真落实《呼和浩特市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2020年行动计划》。市本级累计拨付各类污染防治资金38.28亿元,全力保障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二是花大力气防治大气污染。拨付燃煤散烧综合整治资金12.52亿元,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1.57亿元,煤改气补贴1亿元,新能源公交车补贴3.27亿元。三是下真功夫推进水污染防治。积极争取中央及自治区2020年财政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城市建设专项补助资金3亿元、水污染防治资金0.52亿元。市本级累计拨付各类水污染防治经费7.31亿元,支持水污染防治工作顺利开展。

4. 助企发展,服务优化营商环境

(1)加强管理规范采购。全力推进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采购绩效,全面落实自治区构建政府采购“全区一张网”试点工作,9月中旬新的采购云平台正式上线运行。完成了2020年度社会代理机构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和跨部门联合检查工作,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主体的采购行为。严格落实《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管理办法》,实现了政府采购投诉处理标准化、规范化,保证采购活动公平公正。

(2)诚信待企兑现政策。一是梳理兑现涉企优惠政策。对市政府出台的涉及市场主体的各项优惠政策进行全面梳理,及时审核拨付优惠政策资金,2020年市本级兑付企业优惠政策资金1.2亿元。二是帮助企业用足用好税收减免政策。全面落实国家、自治区各项减税降费政策,2020年减免企业全口径税费58亿元。三是切实规范涉企收费行为。公布49个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12个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8个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清单,严格按照清单收费。

(3)安排资金助推发展。一是设立0.5亿元招商引资专项资金,支持全市招商引资工作,争取更多企业落户我市。二是安排工业高质量发展、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等专项补助资金1.7亿元,加快推进园区集聚化、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以园区为依托和引领,推动我市工业高质量发展。三是采取措施帮助民营企业、小微企业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积极申报获批2020年度中央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获得奖励资金0.5亿元,用于企业信贷风险补偿等,市本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0.35亿元,对市重点扶持的担保机构给予政策支持,为中小微企业担保增信解决抵押物暂时不足的燃眉之急。

(4)支持企业科技创新。引导增强创新主体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鼓励民营企业加大科技投入,积极争取上级科技经费的支持。我市共争取上级科技项目249项,争取上级科技补助资金2.25亿元,较2019年增长46.4%。

(5)推动外贸提质增效。一是全力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和林新区成功获批为电子商务国家级综合试验区,争取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资金0.1亿元,同时市本级拨付跨境电商奖补资金0.36亿元。二是坚持推动外贸发展,市本级拨付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0.62亿元,主要用于培育外贸新业态模式、企业自主创新、研发设计等项目。

5. 理财为民,保障和改善民生福祉

(1)保障健全社保体系。全市累计拨付各类社会保障资金53.7亿元,大力支持更加可持续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健全完善社会保险体系、社会救助体系和社会福利体系,支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动财政社会保障工作取得新进展。

(2)保障提升教科文体。加大教育经费投入力度,全市累计拨付教育资金59.2亿元,使人民群众共享加大财政教育投入和教育改革发展的成果。支持文化体育事业发展,全市累计拨付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资金14.96亿元,用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第二十一届昭君文化节系列活动、乌兰牧骑发展、文艺惠民演出等,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3)保障改善住房条件。全市累计拨付住房保障资金

11.4 亿元,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组织 13 个城镇基础设施维护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申报资金 3.18 亿元;两个新型城镇化及城乡公共设施建设项目,申报资金 0.4 亿元。

(4)保障推进社会治安。全市累计拨付公共安全资金 19.2 亿元,增强公共安全保障能力,安排扫黑除恶专项经费,组织开展预算执行绩效评价,确保资金用在扫黑除恶工作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推进"黑财清底"专项行动,及时将涉黑涉恶财产上缴国库。稳步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确保 2020 年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任务全面完成。

(5)保障振兴乡村发展。优先保障三农投入,全市累计拨付农牧林水资金 44.2 亿元。做好"一卡通"资金发放工作,累计发放农业类补贴资金 21.1 亿元,包括农村牧区最低生活保障 5.8 亿元,2020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3 亿元,退耕还林还草、森林生态、草原生态等补贴 3 亿元,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生产者补贴资金 2.6 亿元,优质粮食工程等 1.3 亿元,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0.6 亿元等。加快推进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下达 2019 -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6.79 亿元。全力保障提升我市"菜篮子"产品生产能力特别是城市供应能力,下达自治区绿色农畜产品生产发展资金 0.5 亿元。支持强化农业风险管理,稳定农民收入,及时核拨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75 亿元。保障奶业振兴战略实施,支持升级版"中国乳都"建设,拨付奶业振兴扶持资金 1.61 亿元,伊利现代智慧健康谷资金 12.85 亿元。下大力气推动农村"厕所革命",下达"厕所革命"资金 1.62 亿元。

(6)保障促进出行便捷。拨付新机场建设经费 10.8 亿元、轨道交通一、二号线项目资金 24.7 亿元、S311 公路项目资金 1.5 亿元,推进航空、轨道,铁路、公路多种交通有效融合。支持城市公交发展,拨付市公交总公司运营补贴、纯电动公交车租赁费 5.79 亿元。助推农村道路建设,争取公路建设资金 1.75 亿元,公路养护资金 1.83 亿元,农村客运、出租车行业成品油价格补助 0.88 亿元。

(7)保障筑牢"三保"底线。一是每周监测旗县区工资发放情况,及时把工资库款拨付到各旗县区工资专户,确保各地区工资按时足额发放。二是关注基层"三保"工作,及时下达各类补助资金,对出现库款暂时短缺的旗县区,市本级专项预调"三保"库款,保障基层"三保"需求。三是确保中央财政特殊转移支付资金、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直达基层直达民生,切实发挥直达资金在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中的重要作用。

6. 加强管理,全面提升依法理财水平

(1)精细管理财政收入。充分发挥财政组织协调收入的职能,制定《综合治税工作实施方案》,以制度建设为财税收入应收尽收保驾护航。依托综合治税平台,将部门报送的涉税信息与税务部门信息进行分类整理,比对出疑似税收差异额约 3.79 亿元,推送至税务部门深入核查、征收。进一步加强非税收入管理,开展变相收费、搭车收费等专项督查,督促立行立改。

(2)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印发《呼和浩特市关于推进市以下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实施方案》,明确划分各级政府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加大市本级统筹财力下沉旗县区力度,支持旗县区经济社会事业发展和"三保"保障能力。

(3)信息技术管理资金。一是启用"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实现市人大对我市各地区财政收支信息即时查询。二是启用"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加强对旗县区直达资金预算分配下达、资金支付、惠企利民补贴补助发放情况的监控,促进直达资金落实到位、规范使用。三是上线非税收入电子缴库系统,实现非税收入电子化缴库,有效减少人为干预,提高财政资金运行效率。

(4)国有资产提质增效。一是落实国有资产报告制度。建立健全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制度,高质量完成《2019 年度呼和浩特市国有资产综合报告》报送工作。二是加快国有资产盘活进度。着重清查房屋构筑物、土地、市政基础设施等重点资产。三是规范国有资产出租出借。严格执行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办法,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四是建立公物仓管理机制。制定我市行政事业单位公物仓管理暂行办法,建立配置合理、处置规范、监督到位的国有资产运行机制,确保对进仓资产统一管理、统一调配和统一处置。五是构建我市国有资产超市。印发《呼和浩特市市本级涉案资产处置暂行管理办法》,从制度层面为科学优化资产处置、提升资产使用效益提供有效保障,为执法执纪部门处置结案应上缴国库的涉案和罚没资产提供更加灵活的处置方式,构建我市国有资产超市,搭建资产资源共享平台,打通资产资源融通通道。

(5)投资评审效益优先。按照财政投资评审质量控制规定,以真实、准确、合法为原则提升评审质量,全年完成结算评审项目 503 项,项目总报审值 181.26 亿元,审定值 152.24 亿元,核减值 29.02 亿元,平均核减率 16.01%,促进财政资金规范支付,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6)深入实施绩效管理。一是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印发《呼和浩特市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呼和浩特市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二是继续完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管理工作。对预算部门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双监控”,促进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三是完成2019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推进市本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管理,增强预算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的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四是开展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涉及财政资金28.92亿元,并对评价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进行分析,提出有针对性的措施。五是完成2019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完成评价项目21个,涉及资金22.24亿元。六是开展2020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对选定的33个项目开展2020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被评价资金总计22.27亿元。

经过全市财税干部共同努力,2020年我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但是我们也清醒地看到,财政运行和工作中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一是财政收支矛盾较为突出。二是财政资源统筹力度不够,预算绩效管理亟待加强。三是财政管理改革仍需继续深入推进。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聚焦问题、深挖根源、精准发力,努力改进提高。

二、2021年预算草案

2021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2021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自治区党委十届十三次全会和市委十二届十二次全会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定不移走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更可持续;坚持政府“过紧日子”,切实做到有保有压;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按照上述指导思想,2021年市本级预算编制主要体现了“依法依规编制预算、零基预算约束有力、实事求是量力而行、统筹财力保障重点、压减支出化解债务、标准科学讲求绩效、精准编制民生优先”的原则。按照《国务院关于编制2021年中央预算和地方预算的通知》文件精神,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开源节流、增收节支、力戒浮华,厉行节约办事业,做到“三个全力保障”,即全力保障中央和自治区重大决策部署落实落地,全力保障基本民生支出只增不减,全力保障兜牢基层“三保”底线。

(一)全市财政预算安排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1年考虑国家减税降费政策范围不断扩大和新冠肺炎疫情因素的影响,综合经济发展环境、发展趋势预测以及政策导向等因素分析,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实现2214000万元左右,同比增长2%。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实现3595333万元(加上上级专项转移支付和新增一般债券资金预测数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460亿元左右,增长5%左右)。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2182618万元。具体安排为: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3681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1197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1563097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105873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1007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6579万元,上年结转收入492121万元。

按照政府性基金“以收定支”的预算管理原则,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2182618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按照《市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呼党办发〔2013〕10号)要求及市国资委制定的上缴比例,内蒙古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22户企业2020年净利润预计9518.21万元,2021年按国有独资企业年度净利润的30%征收,内蒙古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22户企业预计上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2855.36万元。按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以收定支、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的原则,2021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2855.36万元,用于国有企业财务监管管理系统服务费13万元、企业年度审计暨经营业绩考核工作经费598.5万元、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补助资金599.64万元;补充社保基金支出1644.22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收入预算安排情况。2021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计收入892343万元。具体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预计收入307164万元;失业保险基金预计收入34477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计收入325241万元;工伤保险基金预计收入11027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计收入

139900 万元;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预计收入 74534 万元。2021 年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由全区统筹,我市不再编列企业职工养老保险预算。

支出预算安排情况。2021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计支出 825920 万元。具体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预计支出 309035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预计支出 59560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计支出 279996 万元;工伤保险基金预计支出 8502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计支出 110410 万元;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预计支出 58417 万元。

结余情况。2021 年预计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结余 66423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299846 万元。

由于我市各项社会保险基金已实现市级统筹,各项保险的预算按全市口径编报,因此不单独编制本级社保基金预算。

(二)市本级财政预算安排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总财力安排情况。按照我市现行财政体制划定的收入范围和目前自治区财政厅已确定对我市补助数额, 2021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财力预计 1794854 万元。其中,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301653 万元,上级转移性收入 695017 万元,旗县区及开发区财力上解 697184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600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3500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2021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安排 1794854 万元。其中,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1334079 万元;转移性支出安排 460775 万元(上解自治区支出 31180 万元、按政策和体制规定返还和补助旗县区 429595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安排情况。根据 2021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力,安排市本级预算支出 133407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安排 327975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1006104 万元。按政府收支分类功能科目划分,各类支出安排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0327 万元。按支出类别分:基本支出 37140 万元,项目支出 103187 万元。主要用于市本级党政机关行使一般公共服务职能的各项经费支出。项目主要包括民族工作经费、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活动经费、党派群体换届经费、支持商贸流通建设补助资金、招商引资专项等。

——国防支出 31315 万元。主要是根据人防易地建设费收入相应安排的人防工程建设及驻呼部队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 104552 万元。按支出类别分:基本支出 42457 万元,项目支出 62095 万元。项目主要包括公安、司法办案及执法业务经费、监管场所运行、设备购置经费、普法经费等。

——教育支出 127950 万元。按支出类别分:基本支出 52560 万元,项目支出 75390 万元。项目主要包括民族教育专项资金、落实各项教育政策配套经费、学校建设、教育事业发展、学校运转、对旗县区教育补助等。

——科学技术支出 16853 万元。按支出类别分:基本支出 1119 万元,项目支出 15734 万元。项目主要包括支持大中型企业技术研发资金、重大科技专项、科技特派员经费、科技创新奖励政策兑付、科普经费等。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5628 万元。按支出类别分:基本支出 12444 万元,项目支出 33184 万元。项目主要包括公共文化建设、文物保护、文化下乡、旅游发展专项、无线覆盖运行维护费等。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298776 万元。按支出类别分:基本支出 65951 万元,项目支出 232825 万元。项目主要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城市低保市级配套资金、农村低保市级配套资金、农村五保户供养资金、公益性岗位补贴、预留职业年金、企业退休人员冬季采暖补助、城镇及农村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资金、70 岁以上城镇居民老年生活补贴、孤儿养育补助经费、80 岁以上城乡高龄津贴。

——卫生健康支出 76174 万元。按支出类别分:基本支出 29136 万元,项目支出 47038 万元。项目主要包括新冠肺炎疫情防治、农村新型合作医疗配套经费、公共卫生均等化服务补助、农村医疗补助、城镇居民医疗保险补贴、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城市医疗救助、离休人员医疗费、计划生育事业费等。

——节能环保支出 14807 万元。按支出类别分:基本支出 6372 万元,项目支出 8435 万元。项目主要包括环境污染治理、环境执法能力建设、环境生态监测及环境保护宣传等。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90002 万元。按支出类别分:基本支出 22910 万元,项目支出 67092 万元。项目主要包括城市园林绿化维护、环卫工人绩效工资、环卫基础设施建设等。

——农林水事务支出 63454 万元。按支出类别分:基本支出 14581 万元,项目支出 48873 万元。项目主要包括产业扶贫、大青前坡生态保护维护费、乡村振兴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经费、市四区老兽医生活补助、饮水安全专项等。

——交通运输支出 15517 万元。按支出类别分:基本支出 5516 万元,项目支出 10001 万元,项目主要包括航线补贴、农村公路养护及运输管理稽查经费等。

——资源勘探信息等事务支出 6028 万元。按支出类别

分:基本支出1778万元,项目支出4250万元。项目支出主要是中小企业发展专项、新能源汽车配套补助资金、综保区产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等。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2175万元。按支出类别分:基本支出335万元,项目支出1840万元。项目支出主要包括商业步行街改造提升奖励资金、品牌连锁便利企业门店拓展及物流配送中心建设、农民经纪人培训等。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18436万元。按支出类别分:基本支出6728万元,项目支出11708万元。项目主要包括农村用房地一体确权发证工作经费、林权耕地承包经营权数据整合及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呼和浩特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气象防灾减灾经费等。

——住房保障支出35963万元。按支出类别分:基本支出27470万元,项目支出8493万元。基本支出主要是各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及新职工购房补贴等,项目支出主要是公租房住房补贴、老职工一次性住房货币化补贴资金等。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5149万元。主要用于市级储备粮油轮换价差亏损补贴、市级储备粮油保管费、轮换费、利息补贴。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6314万元。按支出类别分:基本支出1478万元,项目支出4836万元。项目主要包括安全生产执法监察、地震台网运行、防汛抗旱应急、森林草原防灭火、进口消防装备购置等。

——预备费35000万元,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救灾开支及其他难以预见的特殊开支。

——其他支出199659万元。具体项目包括预留增人增资60000万元、偿还政府性债务80000万元、智慧城市20000万元、企业优惠政策兑付10000万元、人才引进工作经费10000万元、企业担保政府贴息3427万元、征管经费3000万元、政府采购经费2000万元等。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收入预算安排情况。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1820562万元。具体安排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1400000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100000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10000万元,上年结转收入310562万元。

支出预算安排情况。按照政府性基金预算“以收定支”的预算管理原则,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1820562万元。按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具体划分为: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1816400万元,其中:土地整理成本445000万元,挂牌业务费5000万元,政府债务偿还720000万元,创城经费30000万元,土地收益返还150000万元,燃煤散烧治理41000万元,污水处理厂建设及运营补贴40000万元,城市维护费25000万元、高标准农田建设5000万元、供排水管网养护5000万元等。

——其他支出4162万元,上级下达结转资金,用于福利彩票、体育彩票机构业务费用及社会公益事业发展。

由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仅市本级进行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采取全市统编模式,在全市预算安排中已进行了报告,在此不再重复。

3. 开发区及和林格尔新区预算编制情况

根据开发区单独管理、封闭运行的管理体制,结合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快部门预算公开和将开发区预决算纳入市本级监督管理的意见》要求,将开发区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及2021年预算编制草案一并提交本次人民代表大会进行审议。

内蒙古和林格尔新区管理委员会为自治区人民政府派出机构,委托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代管,已设立国库账户,自2021年起单独运行,现将和林格尔新区2021年预算编制草案一并提交本次人民代表大会进行审议。

三、2021年重点工作

科学做好2021年财政工作意义重大,要认真贯彻落实石泰峰书记在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呼和浩特市代表团的讲话精神,按照市委十二届十二次全会安排,坚持在正视问题、破解难题、解决问题中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从讲政治的高度做好各项工作,想方设法“向上争、向内挖、向外拓”,以“开局就是决战,起步就是冲刺”的决心做好“创收”和“保支”工作,切实体现首府的责任担当。

(一)全力以赴做大财政收入总量。一是加强收入征收管理。利用房地产以案促改和解决房地产遗留问题的契机,加大对欠税欠费清缴工作力度,运用综合治税平台掌握税源动态,扩大数据比对范围,及时将信息推送至税务部门,形成齐抓共管,依法组织收入的良好局面;根据《非税收入清缴工作实施方案》确定的清单及时间表,清理拖欠非税收入,实现应收尽收。二是做好土地出让收支管理。按照我市土地储备和整合供应计划,组织土地出让金收入足额缴库,及时兑付土地成本和返还市四区收益,推动土地整理、储备、开发利用等工作良性运行。三是争取新增债券资金。加大新增债券资金争取力度,协调相关部门简化手续、优化程序,利用政府重大投资项目库提前排查筛选优质成熟项目,扎实做好新增债券前期工作,将符合条件的重点项目,争取用新增债券资金安排,节约财政预算资金。利用国家加大中央预算内投资政策的有利契机,做好符合条件项目的储备和前期手续工作,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四是推进国有股权转让。全面梳理国

有企业所持有的国有股权,在不影响企业正常运转和基本民生保障的前提下,依法转让部分国有股权,弥补财政预算资金不足。五是打好财政金融社会资本“组合拳”。发挥好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撬动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注入我市,支持全市经济社会事业发展。特别是继续加强与中美基金沟通协调,及时申报符合基金使用条件的建设项目,吸引中美基金投资。

(二)全力以赴保障改善基本民生。一是支持乡村振兴。聚焦资金精准分配、精准使用,巩固提升脱贫成效,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接续发展。按照《关于实行财政、金融和社会资本共同助力脱贫攻坚的实施方案》,构建政府、市场、社会协同推进的多元化、常态化扶贫体系。推进财政支持“三农三牧”重点工作,不折不扣落实好农业补贴政策,重点安排蔬菜产业发展、秸秆地膜综合利用、奶业振兴、人居环境及乡村振兴、产业融合发展等项目资金,夯实农业基础、调整农业结构、增强农业内生发展动力,帮助贫困群众更多分享产业发展“红利”。二是守住民生底线。通过压减一般性支出、盘活存量资金等方式筹集资金,确保教育、社保、医疗等民生支出只增不减,比例保持在70%以上,足额保障新冠肺炎疫情防治资金需求。加强社保基金管理,继续落实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水平、城乡低保和五保供养标准、残疾人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等政策,加大对就业、社会救助及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支持力度,加快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建设,不断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认真落实“粮食安全”工程,加强玉米、大豆、马铃薯补贴力度,管好用好粮食风险基金,保障“米袋子”安全工程顺利实施。支持教科文事业体制机制创新,推进教科文领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保障三科统编教材推行工作。加强福利彩票公益金和体育彩票公益金支出监督管理,确保资金规范使用。三是保障基层运转。坚持把基层“三保”作为关注重点,加大对财政困难地区的均衡性转移支付和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支持力度,及时调度库款资金,提高困难旗县的财政保障能力。四是发挥直达资金效益。将中央直达资金及时拨付基层,落实到居民和市场主体,做好直达资金支付动态监控,发挥直达资金惠企利民作用。

(三)全力以赴防范政府债务风险。积极推进《呼和浩特市隐性债务化解工作方案》相关化债措施的落实,认真梳理隐性债务,结合2021年融资类债务到期本金和工程类债务结算评审情况,广辟资金渠道,通过预算安排、压缩一般性支出、加大土地出让力度,处置涉案资产、出让国有企业股权、清缴历年拖欠税费等措施筹措资金,同时积极与金融机构磋商,通过争取债务展期、降息免息、债务重组等方式防止刚性兑付风险,确保完成2021年政府隐性债务156.34亿元化债任务。

(四)全力以赴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保障生态建设。为开展黄河呼和浩特段生态保护和修复,构建全域绿色生态体系,打造美丽青城.草原都市,建设“敕勒川草原生态谷”,打赢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推进燃煤散烧综合治理、市政污泥处置、黑臭水体治理、生活垃圾分类处置等环保项目,建设生活宜居、环境优美、设施完善的美丽乡村等提供资金保障。二是推动科技发展。落实自治区“科技兴蒙”行动,建设自主创新示范区,支持企业科技创新,引导资金进入创新领域,促进创新技术与我市资源禀赋、产业特色紧密结合。设立人才引进专项经费,吸引高新技术人才,为我市科技创新提供助力。三是助推提质增效。认真落实市委工作部署,统筹财力保障高标准农田建设、轨道交通、智慧城市建设、工业园区建设等重点项目;使用新增债券资金支持伊利现代智慧健康谷、蒙牛乳业产业园、市政道路、公路建设、学校、医院等项目,助推高质量发展。

(五)全力以赴助力优化营商环境。一是及时兑现涉企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好减费降税政策,使企业依法享受国家减费降税政策红利。落实好招商引资政策,及时兑付优惠政策、投资奖补、扶持引导、上市激励等,将梳理出的各类涉企政策资金3.04亿元足额列入2021年度财政预算。二是积极履行践诺责任。针对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未付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24.18亿元,建立清单台账,明确清偿措施,切实做到“一债一策”。千方百计筹措资金,全面彻底完成清欠任务。三是深化政府采购管理。完善政府采购云平台功能,实现政府采购审批、核准事项“网上办”“一次办”、备案事项“不见面、网上办”。大力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加强政府采购监管力度。全面提升投诉办理效率,公开投诉受理渠道、简化投诉处理流程、压缩投诉办理时限。四是扶持企业发展。管好用好工业企业高质量发展和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重点产业转型升级,开办中小微企业大讲堂,培训管理人员,培育骨干企业和工业小巨人企业;完善政策性融资担保机制,做好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工作,解决企业融资难问题。

(六)全力以赴提升财政管理和服务水平。一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进一步完善市以下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完善对旗县区转移支付制度,在税收返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化债奖励等方面探索更加合理的补助机制,提高旗县区财力均衡度。二是深化法治财政建设。加强与法律机构合作,处理好行政复议应诉、法律文书审查、规范性文件审查等法治工作,全面多元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加强对旗县区法治财政建设工作的指导、督促、检查,提升法治建设水平。三是深化预算

绩效管理。将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部纳入绩效管理,推动绩效管理覆盖所有财政资金。健全完善“预算决策有评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提高部门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四是深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落实好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2020年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对市本级重点国有资产进行清查,摸清底数,将可利用的闲置资产,实现资产变现、挖掘资产潜能。对我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工作试行“限额备案”制,实现国有资产提质增效。五是深化财政投资评审管理。重新修订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继续完善财政投资评审相关管理规定及制度,建立考核评价机制,对中介机构服务质量进行量化考核,提高评审工作效率,做好服务工作,提供良好的营商环境。六是推进审计问题整改。坚持问题导向,建立长效机制,对审计发现问题举一反三,抓好“治已病”,做好“防未病”,不断规范财政管理。七是坚持用真本领提升首府首位度。对市委、自治区财政厅等上级部门,做到落实部署不折不扣、思路措施务实创新、推进工作扎实高效,严把“质”“量”二字,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工作任务,在各项考核评比中争创佳绩,在自治区“走在前、作表率”。八是坚持下大力气提升服务满意度。牢固树立“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人人关乎首府形象”的理念,深入贯彻《呼和浩特市财政局工作规则》《关于提升财政服务质量和水平的实施意见》,落实一线工作法暖民心、探索闭环工作法强管理,坚持“最快、最简、最优”原则,做到办事时间应快则快、办事流程应简尽简、服务质量应优尽优,健全为民服务热线承办机构,充分发挥呼市财政局为民服务中心咨询、服务、信息汇集、协调督办职能作用,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及时有效回应群众关切和企业诉求,不断提升财政服务质量和水平。

(七)全力以赴抓好党风廉政建设。一是把旗帜鲜明讲政治摆在首位,加速形成“学思践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的新热潮,做习近平总书记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诚实践者。推动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管理和服务同向发力,把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将财政工作融入全市发展大局,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根本体现,实现“政”引领“财”、“财”服务“政”。二是把夯实基层强基础贯穿始终,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深化主题教育成果,激发党建工作活力,全面提高财政机关党的建设质量和水平。三是把风清气正塑环境落到实处,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不断强化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筑牢党员干部廉洁从政的思想道德防线。四是把履职尽责敢担当沉到一线,坚持服务发展担使命、为民理财守初心,围绕中心、建设队伍、服务群众,主动作为、增量提质、狠抓落实,知重负重、苦干实干,为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各位代表、各位委员,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关键之年。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依法监督和市政协的民主监督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同心协力、锐意进取、攻坚克难,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扎扎实实做好各项财政改革发展工作,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财政保障,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呼和浩特市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呼和浩特市统计局

(2021年3月25日)

2020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国内外形势,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呼和浩特市委、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高质量发展方向不动摇,科学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全市经济持续回稳,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了决定性成就。

一、综合

初步核算,全年地区生产总值完成2800.7亿元,按可比价计算,比上年增长0.2%。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126.5亿元,增长1.2%;第二产业增加值815.7亿元,增长1.4%;第

三产业增加值1858.5亿元,下降0.5%。三次产业比例为4.5:29.1:66.4。

全年城镇新增就业人员4.7万人,比上年少增0.6万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1.7万人。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3.7%,比上年提高0.1个百分点。

全年全市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上涨2.0%。分类别看,食品烟酒类上涨4.0%,衣着类下降1.5%,居住类下降0.1%,生活用品及服务类下降0.5%,交通和通信类下降3.8%,教育文化和娱乐类上涨2.8%,医疗保健类上涨13.6%,其他用品和服务类上涨2.2%。

二、农业

全年农作物总播种面积420.6千公顷,比上年下降3.5%。其中,粮食作物播种面积329.8千公顷,增长0.1%。粮食产量174.0万吨,增长1.6%。粮食作物中,玉米播种面积237.9千公顷,增长2.1%,产量147.8万吨,增长5.9%;马铃薯播种面积28.7千公顷,下降14.5%,产量12.7万吨,下降18.3%。

三、工业和建筑业

全年全部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3.8%。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4.6%。在规模以上工业中,分门类看,采矿业增加值下降29.7%,制造业增长8.5%,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下降2.7%。分经济类型看,国有控股企业增加值增长4.3%;股份制企业增长3.6%,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增长15.1%;私营企业下降5.6%。分行业看,食品制造业增加值增长10.5%,烟草制品业增长29.7%,造纸和纸制品业增长2.5%,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下降4.2%,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下降1.8%,医药制造业增长34.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增长12.1%,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下降2.3%。

从主要工业产品产量看,发电量595.0亿千瓦时,比上年下降1.1%;饲料115.5万吨,增长21.3%;乳制品154.2万吨,增长15.8%;卷烟177.5亿支,增长39.2%;原油加工量409.5万吨,下降3.3%;化肥(折纯)25.5万吨,增长9.8%;水泥489.1万吨,下降4.0%,单晶硅13.4万吨,增长57.3%;原铝(电解铝)27.8万吨,增长0.4%。

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2069.9亿元,比上年增长5.0%;利润总额195.6亿元,下降15.0%;营业收入利润率为9.4%。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产品销售率为98.6%。

全年建筑业增加值比上年下降5.6%。全市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176家,比上年减少12家;施工企业房屋建筑施工面积816.3万平方米,增长3.9%;竣工房屋面积125.4万平方米,下降36.5%;房屋建筑竣工率15.4%。

四、服务业

全年批发和零售业增加值213.5亿元,比上年下降3.4%;交通运输业增加值156.2亿元,下降4.3%;住宿和餐饮业增加值74.8亿元,下降19.4%;金融业增加值254.4亿元,下降0.5%;房地产业增加值215.5亿元,增长6.0%;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增加值102.6亿元,增长16.2%;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增加值54.6亿元,下降1.7%。全年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比上年下降7.0%。

全年公路货运量11121.2万吨,比上年下降1.7%,公路货运周转量147.3亿吨公里,下降3.3%;公路客运量147.7万人,下降53.2%,公路客运周转量4.1亿人公里,下降52.5%。

年末全市机动汽车保有量126.6万辆,比上年增加5.7万辆。其中,载客汽车保有量116.9万辆,增加5.1万辆;载货汽车保有量9.1万辆,增加0.5万辆;专项作业车保有量6189辆,增加543辆。

全年完成邮政行业业务总量20.0亿元,比上年增长33.4%。邮政业全年完成邮政函件业务479.1万件,包裹业务3.1万件;快递业务量6934.9万件,快递业务收入14.9亿元。全年完成电信业务总量235.3亿元,比上年增长25.4%。年末全市移动电话用户总数418.0万户。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284.9万户,比上年末增加42.7万户。

五、国内贸易和对外经济

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032.9亿元,比上年下降4.0%。按经营地统计,城镇消费品零售额921.2亿元,下降4.2%;乡村消费品零售额111.7亿元,下降3.0%。按消费类型统计,商品零售额897.3亿元,下降2.0%;餐饮收入135.6亿元,下降15.7%。

在限额以上单位商品零售额中,粮油、食品类零售额比上年增长40.4%,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零售额下降12.8%,石油及制品类零售额下降24.9%,汽车类零售额下降11.2%。

全年海关进出口总额147.0亿元,比上年增长18.3%。其中,进口额74.6亿元,增长22.9%;出口额72.4亿元,增长13.9%。

六、固定资产投资

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下降8.5%。其中,第一产业投资增长44.8%,第二产业投资增长53.4%,第三产业投资下降19.6%。民间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

46.8%，占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为53.6%。基础设施投资比上年下降44.5%，占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为30.5%。按项目隶属关系分，地方项目投资增长28.2%，中央项目投资下降65.7%。

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额246.9亿元，比上年增长40.9%。其中，住宅投资178.5亿元，增长37.8%；办公楼投资2.1亿元，下降13.3%；商业营业用房投资32.0亿元，增长49.1%。商品房销售面积413.8万平方米，增长26.9%；商品房销售额455.2亿元，增长39.0%。

七、财政、金融和保险业

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17.1亿元，比上年增长6.9%。其中，税收收入179.6亿元，增长4.2%，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达82.7%。分税种收入看，国内增值税55.1亿元，下降13.7%；企业所得税20.7亿元，下降6.3%；土地增值税31.9亿元，增长50.9%；个人所得税8.4亿元，下降0.3%。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35.7亿元，比上年增长4.3%。各类民生支出241.9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55.5%。其中，教育支出59.2亿元，增长18.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3.7亿元，增长35.5%；城乡社区支出97.1亿元，下降23.5%；卫生健康支出31.2亿元，增长22.0%。

年末全市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6116.1亿元，比年初增长4.1%。其中，住户存款余额2623.8亿元，比年初增长9.7%；非银行金融企业存款余额2011.9亿元，比年初增长3.0%。年末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8899.6亿元，比年初增长4.5%。其中，住户贷款余额1695.3亿元，比年初增长18.3%；企(事)业单位贷款余额7204.1亿元，比年初增长1.8%。住户贷款中，短期贷款余额341.5亿元，比年初增长4.3%；中长期贷款余额1353.8亿元，比年初增长22.5%。

年末全市保险机构共有43家，比上年增加1家。全年保险业实现保费收入156.6亿元，比上年增长3.8%。其中，财产险保费收入50.8亿元，增长2.6%；人身险保费收入105.8亿元，增长4.4%。全市保险业累计赔付支出46.7亿元，比上年增长11.3%。其中，财产险保险赔付支出28.1亿元，增长12.2%；人身险保险赔付支出18.6亿元，增长9.9%。

八、居民收入消费和社会保障

全年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9230元，比上年增长2.4%，全体居民人均消费支出23904元，下降8.7%。

按常住地分，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9789元，比上年增长0.8%。从主要收入构成看，工资性收入26533元，增长3.6%；经营净收入8823元，下降8.3%；财产净收入5003元，增长2.6%；转移净收入9430元，增长1.6%。城镇常住居民人均消费支出28579元，下降8.2%。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489元，增长8.0%。从主要收入构成看，工资性收入7368元，增长3.4%；经营净收入9681元，增长10.1%；财产净收入935元，增长6.9%；转移净收入2505元，增长14.8%。农村常住居民人均消费支出15165元，下降6.8%。全体居民恩格尔系数为27.8%，比上年提高2.7个百分点。其中，城镇居民恩格尔系数为26.8%，农村居民恩格尔系数为31.1%，分别比上年提高2.4个和2.7个百分点。

年末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在职参保人数64.5万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63.9万人。参加医疗保险人数234.0万人；参加失业保险人数64.7万人；参加工伤保险人数47.1万人；参加生育保险人数47.2万人。

年末全市共保障城乡低保对象83366户，受益人数134752人，全年累计发放低保资金61753.8万元。其中，城市低保对象8465户，受益人数12467人，发放低保资金8391.2万元；农村低保对象74901户，受益人数122285人，发放低保资金53362.6万元。

九、科学技术和教育

全年财政科学技术支出4.5亿元，比上年下降37.0%，争取国家及自治区支持资金2.2亿元，项目278项。年内专利授权量5493件，增长57.3%，占自治区专利授权总量的30.6%。安排重大科技专项经费1.6亿元。

年末全市共有普通高校24所，招生人数7.5万人，比上年增长7.0%，在校生人数24.9万人，增长2.2%，毕业生人数6.7万人，增长4.9%；年末共有普通中学119所，招生人数5.0万人，下降0.4%，在校生人数14.7万人，下降0.5%，毕业生人数5.0万人，增长12.4%；年末共有小学190所，招生人数3.4万人，下降6.1%，在校生人数19.0万人，增长2.2%，毕业生人数3.0万人，下降2.9%；年末共有幼儿园433所，在园幼儿7.2万人，增长5.0%。

十、文化旅游、卫生和体育

年末全市拥有艺术表演团体6个，文化馆11个，公共图书馆11个，博物馆8个。全市拥有广播电视台7座，广播综合人口覆盖率99.7%，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99.8%。

全年累计接待国内外游客2087.1万人次，实现旅游业综合收入419.6亿元。

年末全市共有卫生机构2361个。其中，医院102个，拥有病床18719张。全市拥有卫生技术人员29966人。其中，

执业医师、助理医师11974人。

年末全市共有体育场27个,体育馆9个,室内游泳池(馆)33个。

十一、资源、环境

初步统计,全年总用水量10.1亿立方米,比上年下降2.1%。其中,生活用水增长31.5%,工业用水下降16.0%,农业用水下降6.1%,生态补水下降11.1%。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19.7立方米/万元,增长34.3%。

全年完成造林面积40.4千公顷。其中,人工造林面积19.7千公顷,占全部造林面积的48.8%。

全年规模以上工业综合能源消费量比上年下降0.4%,其中六大高耗能行业综合能源消费量下降0.9%。

全年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优良空气天数294天,比上年增加2天。

注:1. 本公报指标数均为快报数。

2. 部分统计资料的总计数或相对数由于单位取舍不同而产生的计算误差均未做机械调整。

内蒙古自治区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内蒙古自治区统计局

(2021年2月28日)

2020年,面对极其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冲击,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区各地区各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工作部署,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科学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全区经济持续回稳,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十三五"规划顺利收官。

一、综合

初步核算,全年地区生产总值完成17359.8亿元,按可比价计算,比上年增长0.2%。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2025.1亿元,增长1.7%;第二产业增加值6868.0亿元,增长1.0%;第三产业增加值8466.7亿元,下降0.9%。三次产业比例为11.7:39.6:48.8。

全年城镇新增就业23.2万人,比上年少增3.1万人。失业人员再就业10.5万人。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3.8%,比上年提高0.1个百分点。

全年全区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上涨1.9%。分城乡看,城市上涨1.6%,农村上涨2.7%。分类别看,食品烟酒类上涨5.7%,衣着类上涨0.1%,居住类上涨0.2%,生活用品及服务类下降0.1%,交通和通信类下降3.6%,教育文化和娱乐类上涨0.5%,医疗保健类上涨3.6%,其他用品和服务类上涨3.0%。从工业生产角度看,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比上年下降0.3%,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比上年下降0.5%。农产品生产者价格上涨3.2%。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继续深化。减税降费取得积极成效,年末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产负债率为59.3%,比上年末下降1.8个百分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每百元营业收入成本为80.2元。固定资产投资关键领域补短板力度加大,全年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投资比上年增长23.2%,教育投资增长12.5%,卫生和社会工作投资增长3.8%,高技术产业投资增长11.8%,高技术制造业投资增长26.1%。

新动能保持较快增长。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中,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7.2%。非煤产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6.6%,占比达到63.6%,较上年提升1.0个百分点。新产业较快增长。规模以上装备制造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38.1%,高新技术业增长7.5%。新产品中,单晶硅产量比上年增长93.3%,石墨及碳素制品增长20.4%,稀土磁性材料增长15.4%,智能电视增长5.5%。能源绿色转型发展形势向好。规模以上新能源发电量比上年增长4.7%,占规模以上工业发电量的比重为14.4%。其中,风力和太阳能发电量分别增长4.7%和4.8%。

区域协调发展扎实推进。呼包鄂乌地区生产总值9948.6亿元,与上年持平,占盟市合计的比重为57.5%;东部五盟市地区生产总值5600.2亿元,增长0.3%,占盟市合计的比重为32.4%;其他三盟市地区生产总值1741.9亿元,增长

0.8%，占盟市合计的比重为10.1%。

二、农牧业

全年农作物总播种面积888.3万公顷，与上年基本持平。其中，粮食作物播种面积683.3万公顷，增长0.1%。粮食产量3664.1万吨，比上年增长0.3%。

全年猪牛羊禽四肉产量达260.7万吨，比上年增长1.5%。其中，猪肉产量61.4万吨，下降1.9%；牛肉产量66.3万吨，增长3.9%；羊肉产量113.0万吨，增长2.9%；禽肉产量20.1万吨，下降3.0%。禽蛋产量60.4万吨，增长4.0%。牛奶产量611.5万吨，增长5.9%。年末猪牛羊存栏7279.4万头（只），较上年增加247.8万头（只），增长3.5%。其中，生猪存栏534.1万头，增长24.3%；牛存栏671.1万头，增长7.2%；羊存栏6074.2万只，增长1.6%。家禽存栏5347.0万只，增长2.9%。

年末全区农牧业机械总动力4057.1万千瓦，比上年同口径增长4.9%。全年农田有效灌溉面积319.9万公顷。

三、工业和建筑业

全年全部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0.8%。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0.7%。在规模以上工业中，分经济类型看，国有控股企业增加值增长3.5%，集体企业下降56.6%，股份制企业增长1.3%，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下降3.6%。分门类看，采矿业下降7.1%，制造业增长8.4%，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3.7%。分行业看，食品制造业增加值增长7.1%，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增长5.1%，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增长7.7%，通用设备制造业增长3.3%，专用设备制造业增长64.4%，汽车制造业下降4.7%，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增长196.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增长50.1%，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增长3.2%。

从主要工业产品产量看，全区原煤产量102550.9万吨，比上年下降6.0%；焦炭产量4222.5万吨，增长14.8%；发电量5811.0亿千瓦小时，增长5.7%。钢材产量2883.9万吨，增长12.5%；铝材产量284.1万吨，增长5.5%。

年末全区发电装机容量14587万千瓦（6000千瓦及以上），比上年末增长13.6%。其中，火电装机容量9388万千瓦，增长7.7%；水电装机容量238万千瓦，与上年持平；风电装机容量3785万千瓦，增长29.7%；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1176万千瓦，增长22.2%。

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16640.4亿元，比上年增长0.1%；实现利润1315.1亿元，下降10.9%；营业收入利润率为7.9%。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产品销售率为99.7%。

全年建筑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2.0%。全区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1171家，比上年减少9家；施工企业房屋建筑施工面积7016.7万平方米，增长21.3%；竣工房屋面积1411.0万平方米，下降3.3%；房屋建筑竣工率为20.1%。

四、服务业

全年批发零售和住宿餐饮业增加值1665.0亿元，比上年下降7.6%。其中，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加值1163.1亿元，下降2.2%；金融业增加值888.9亿元，增长0.2%；房地产业增加值921.3亿元，增长3.6%。全年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比上年下降0.8%。

全年货物运输总量170550.1万吨，比上年下降6.7%。货物运输周转量4431.5亿吨公里，下降3.4%。全年旅客运输总量7395.2万人，比上年下降45.6%。旅客运输周转量164.9亿人公里，下降47.4%。

年末全区民用汽车保有量630.1万辆（包括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13.3万辆），比上年末增长6.6%，其中私人汽车保有量580.9万辆，增长6.9%。民用轿车保有量361.7万辆，增长5.6%，其中私人轿车349.7万辆，增长5.7%。

全年完成邮政行业业务总量63.7亿元，比上年增长26.4%。邮政业全年完成邮政函件业务623.3万件，包裹业务21.4万件；快递业务量19557.6万件，快递业务收入42.1亿元。全年完成电信业务总量2584.6亿元，比上年增长24.5%。年末全区移动电话用户总数2962.2万户，其中4G移动电话用户2404.6万户。移动电话普及率116.6部/百人。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722.9万户，比上年末增加40.4万户；移动互联网用户2574.3万户，减少32.2万户。全年移动互联网用户接入流量32.6亿GB，比上年增长33.4%。

五、国内贸易

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760.5亿元，比上年下降5.8%。按经营地统计，城镇消费品零售额4205.8亿元，下降5.9%；乡村消费品零售额554.7亿元，下降4.7%。按消费类型统计，商品零售额4179.8亿元，下降3.6%；餐饮收入580.7亿元，下降18.8%。

在限额以上单位商品零售额中，粮油、食品类零售额比上年增长15.0%，饮料类增长1.5%，烟酒类下降4.4%，中西药品类增长12.2%，文化办公用品类增长35.3%，汽车类下降2.4%。

全年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267.0亿元，比上年增长36.5%，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5.6%，比上年提高

1.8 个百分点。

六、固定资产投资

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下降 1.7%。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下降 1.5%。在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中,第一产业投资增长 39.5%,第二产业投资下降 0.4%,第三产业投资下降 4.5%。民间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 3.4%,占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的比重为 52.2%。基础设施投资比上年下降 7.0%。按项目隶属关系分,地方项目投资下降 3.7%,中央项目投资增长 25.0%。分区域看,呼包鄂乌投资比上年增长 0.4%,东部五盟市投资下降 3.5%,其他三盟市投资增长 1.4%。

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 1176.5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9%。其中,住宅投资 907.2 亿元,增长 16.0%;办公楼投资 7.7 亿元,下降 45.7%;商业营业用房投资 118.1 亿元,下降 8.2%。商品房销售面积 2045.9 万平方米,增长 1.9%;商品房销售额 1365.5 亿元,增长 9.8%。

七、对外经济

全年海关进出口总额 1043.3 亿元(人民币,下同),比上年下降 4.9%。其中,出口总额 349.1 亿元,下降 7.4%;进口总额 694.2 亿元,下降 3.7%。从主要贸易方式看,一般贸易进出口额 680.1 亿元,增长 1.6%,占进出口总额的比重为 65.2%;边境小额贸易进出口额 241.3 亿元;加工贸易进出口额 19.3 亿元。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出口总额 628.7 亿元,比上年下降 12.0%。

全年实际利用外资金额 18.2 亿美元,比上年下降 11.6%。年末全区在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的外商投资企业 3329 家。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 43 家。

八、财政、金融和保险

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51.3 亿元,比上年下降 0.4%。其中,税收收入 1457.8 亿元,下降 5.3%,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达 71.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268.2 亿元,比上年增长 3.3%。

年末全区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24970.0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5.6%,比年初增加 1324.8 亿元。其中,住户存款余额 15302.8 亿元,增长 12.6%,比年初增加 1715.5 亿元;非金融企业存款余额 5089.6 亿元,下降 1.7%,比年初减少 89.0 亿元;机关团体存款余额 3601.1 亿元,下降 5.1%,比年初减少 192.3 亿元。年末全区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23249.2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0.7%,比年初增加 164.1 亿元。其中,住户贷款余额 7005.0 亿元,增长 7.6%,比年初增加 494.8 亿元;企(事)业单位贷款余额 16243.8 亿元,下降 2.0%,比年初减少 326.7 亿元。

年末全区保险机构共有 2932 家,比上年增加 8 家。全年保险业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 740.0 亿元,比上年增长 1.4%。全年保险业累计赔付支出 224.5 亿元,增长 11.8%。全年人寿保险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 359.8 亿元,累计赔付 54.6 亿元。全年农业保险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 44.0 亿元,累计赔付支出 31.1 亿元。

九、居民收入消费和社会保障

全年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1497 元,比上年增长 3.1%。全体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19794 元,比上年下降 4.6%。

按常住地分,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1353 元,比上年增长 1.4%。从主要收入构成看,工资性收入 24888 元,增长 1.8%;经营净收入 7697 元,下降 3.1%;财产净收入 2366 元,增长 0.9%;转移净收入 6401 元,增长 6.1%。城镇常住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23888 元,下降 5.9%。农村牧区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6567 元,比上年增长 8.4%。从主要收入构成看,工资性收入 3353 元,增长 5.6%;经营净收入 8828 元,增长 9.4%;财产净收入 498 元,下降 4.7%;转移净收入 3888 元,增长 10.5%。农村牧区常住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13594 元,比上年下降 1.6%。全体居民恩格尔系数为 28.7%,比上年提高 2.1 个百分点。其中,城镇居民恩格尔系数为 28.0%,农村牧区居民恩格尔系数为 30.6%,分别比上年提高 1.7 个和 3.4 个百分点。

年末全区城镇拥有各种社区服务设施 4998 个,比上年增长 2.8%。其中,社区服务中心、站 2376 个。各类社会福利院收养人数 0.7 万人。全年共有 164.8 万人得到国家最低生活保障救济。全年筹集社会福利资金 9.3 亿元,销售社会福利彩票 29.1 亿元。

年末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2183.9 万人,比上年增长 0.3%。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553.0 万人,增长 4.2%;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人数 1630.9 万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785.9 万人,比上年增长 2.9%,其中,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离退休人员 311.3 万人,增长 4.2%。参加失业保险人数 271.5 万人,增长 1.5%;累计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 5.0 万人,增长 8.1%。养老金社会化发放率 100%。

十、科学技术和教育

全年科技项目中,科技重大专项共安排 27 项,自然科学基金共安排 833 项,关键技术攻关共安排 309 项。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总规模 5.2 亿元。科技企业孵化器 57 家,众创空间 221 家。全年专利授权量 17985 件,比上年增长 62.6%。

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 2.7 件,比上年提高 0.4 件。年内共签订各类技术合同数 7602 个,其中,区内成交技术合同数 1238 个,增长 34.3%。合同成交金额 254.5 亿元,其中,区内成交技术金额 32.6 亿元,增长 92.6%。

全区共有 8 个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其中国家检测中心 5 个。

年末全区共有研究生培养单位 11 个,招生 1.0 万人,在学研究生 2.5 万人,比上年增长 16.4%。普通高校 54 所,招生 15.2 万人,在校生 48.7 万人,毕业生 13.1 万人。中等职业教育学校 231 所,招生 6.8 万人,在校生 17.5 万人,毕业生 5.6 万人。普通高中 305 所,招生 14.3 万人,在校生 40.6 万人,毕业生 14.3 万人。初中 711 所,招生 22.0 万人,在校生 66.2 万人,毕业生 22.2 万人。小学 1652 所,招生 24.0 万人,在校生 138.2 万人,毕业生 22.0 万人。幼儿园在园幼儿 61.1 万人。初中阶段毛入学率为 98.6%,高中阶段毛入学率为 94.6%。

十一、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和体育

年末全区有艺术表演团体 95 个,其中乌兰牧骑 73 个。拥有文化馆 120 座,公共图书馆 117 座,博物馆 178 座。年末全区广播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为 99.7%,电视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为 99.7%。年末全区有线电视用户 356.3 万户。全年生产故事影片 5 部,蒙语译制片 100 部。自治区和盟市两级出版各类报纸 23338 万份,各类期刊 1129 万册,图书 6391 万册。年末全区有档案馆 103 座,已开放各类档案 459.3 万卷(件)。

全年累计接待国内外游客 12503.1 万人次,实现旅游业综合收入 2406.4 亿元。其中,全年接待国内游客 12494.4 万人次,实现国内旅游收入 2404.1 亿元。

年末全区共有卫生机构 24614 个,其中医院 777 个,农村牧区卫生院 1257 个,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20 个,妇幼卫生机构 114 个,专科疾病防治院(所)34 个。年末全区医疗卫生单位拥有病床 16.2 万张,比上年增长 0.6%。其中,医院拥有病床 13.0 万张,乡镇卫生院拥有病床 2.1 万张,妇幼卫生机构拥有病床 0.4 万张。全区拥有卫生技术人员 20.2 万人,增长 3.0%。其中,执业医师、助理医师 8.1 万人,注册护士 8.3 万人。农村牧区拥有村卫生室 1.3 万个,拥有乡村医生和卫生员 1.6 万人。

年内全区体育健儿在国内外重大竞赛中获奖牌 169 枚,其中,国外获奖牌 5 枚,国内获奖牌 164 枚。

十二、资源、环境

初步统计,全年总用水量 194.4 亿立方米,比上年增长 1.9%。其中,生活用水下降 0.4%,工业用水下降 8.0%,农业用水增长 0.3%,生态补水增长 17.5%。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13.7 立方米,下降 8.7%。

初步统计,全年完成营造林面积 91.5 万公顷。其中,人工造林 29.1 万公顷,飞播造林 2.5 万公顷,封山育林 15.1 万公顷,退化林修复 17.5 万公顷,中、幼林抚育(作业)面积 27.3 万公顷。完成退耕还林工程造林面积 4.5 万公顷,完成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造林面积 4.6 万公顷,完成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造林面积 7.9 万公顷,完成“三北”防护林五期工程造林面积 9.8 万公顷。年末全区森林面积 2615 万公顷,森林覆盖率为 23.0%。

全区确定的自然保护区 182 个。其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9 个,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 60 个。自然保护区面积 1267.0 万公顷。其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面积 426.2 万公顷。

全年规模以上工业综合能源消费量比上年增长 4.5%,其中七大高耗能行业综合能源消费量增长 4.4%。

全区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0.8%。细颗粒物(PM2.5)未达标的 10 个盟市年均浓度较 2015 年下降 25.0%。

注释:

[1]本公报中数据均为初步统计数。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2020 年末全区总人口和结构数据拟于内蒙古自治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发布后予以公布。

[2]地区生产总值、各产业增加值绝对数按现价计算,增长速度按可比价格计算。

[3]呼包鄂乌地区是指呼和浩特市、包头市、鄂尔多斯市、乌兰察布市;东部五盟市地区是指呼伦贝尔市、兴安盟、通辽市、赤峰市、锡林郭勒盟;其他三盟市地区是指巴彦淖尔市、乌海市、阿拉善盟。

[4]农产品生产者价格是指农产品生产者直接出售其产品时的价格。

[5]居住类价格包括租赁房房租、住房保养维修及管理、水电燃料等价格。

[6]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节能环保产业和数字创意产业等八大产业中的工业相关行业。2020 年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增速按可比口径计算。

[7]高技术制造业包括医药制造业,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业,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业,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业,信息化学品制造业。

[8]装备制造业包括金属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

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

[9]高技术产业投资包括医药制造、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等六大类高技术制造业投资和信息服务、电子商务等九大类高技术服务业投资。

[10]主要工业产品产量中,原煤、焦炭、原油、发电量为全社会口径,其余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口径。

[11]民间固定资产投资是指具有集体、私营、个人性质的内资企(事业)单位以及由其控股(包括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的企业单位建造或购置固定资产的投资。

[12]房地产业投资除房地产开发投资外,还包括建设单位自建房屋以及物业管理、中介服务和其他房地产投资。

[13]"一带一路"是指"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

[14]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是指报告期末在电信企业登记注册,通过 xDSL、FTTx + LAN、FTTH/O 以及其他宽带接入方式和普通专线接入公众互联网的用户。

[15]原保险保费收入是指保险企业确认的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

[16]综合能源消费量是指企业(单位)在报告期内工业生产实际消费的各种能源(扣除能源加工转换和能源回收利用等重复因素)的总和。计算综合能源消费量时,需要将各种能源品种的消费量换算成按照标准计量单位(如:吨标准煤)计量的消费量。规模以上工业综合能源消费量口径按当量值计算。

资料来源:

本公报中城镇新增就业、登记失业率、社会保障数据来自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价格指数、居民收入消费、粮食作物播种面积、粮食产量、猪牛羊禽肉产量、禽蛋产量、牛奶产量、猪牛羊存栏数据来自国家统计局内蒙古调查总队;农牧业机械总动力数据来自农牧厅;对外贸易数据来自呼和浩特海关;实际利用外资数据来自商务厅;注册企业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专利数据来自市场监督管理局;客货运量、客货运周转量数据来自交通运输厅、铁路部门和民航部门;民用汽车数据来自公安厅;电信数、电话数、移动互联网数来自通信管理局;邮政业务量、快递业务量数据来自邮政管理局;艺术表演团体、文化馆、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旅游数据来自文化和旅游厅;档案数据来自档案局;财政数据来自财政厅;金融数据来自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保险数据来自银保监局;医疗保障数据来自医疗保障局;教育数据来自教育厅;科技项目、合同成交金额数据来自科学技术厅;电视、广播数据来自广播电视局;体育数据来自体育局;医疗卫生数据来自卫生健康委员会;电影数据来自电影集团;社区服务设施数、福利院、最低生活保障、福利彩票数据来自民政厅;自然保护区、林业数据来自林业和草原局。其他数据均来自统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2021 年 2 月 28 日

2020 年是新中国历史上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国际形势、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揽全局,保持战略定力,准确判断形势,精心谋划部署,果断采取行动,付出艰苦努力,及时作出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决策。各地区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沉着冷静应对风险挑战,坚持高质量发展方向不动摇,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我国经济运行逐季改善、逐步恢复常态,在全球主要经济体中唯一实现经济正增长,脱贫攻坚战取得全面胜利,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成就,交出一份人民满意、世界瞩目、可以载入史册的答卷。

一、综合[2]

初步核算,全年国内生产总值[3] 1015986 亿元,比上年增长 2.3%。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77754 亿元,增长 3.0%;第二产业增加值 384255 亿元,增长 2.6%;第三产业增加值 553977 亿元,增长 2.1%。第一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为 7.7%,第二产业增加值比重为 37.8%,第三产业增加

值比重为54.5%。全年最终消费支出拉动国内生产总值下降0.5个百分点,资本形成总额拉动国内生产总值增长2.2个百分点,货物和服务净出口拉动国内生产总值增长0.7个百分点。分季度看,一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同比下降6.8%,二季度增长3.2%,三季度增长4.9%,四季度增长6.5%。预计全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72447元,比上年增长2.0%。国民总收入[4]1009151亿元,比上年增长1.9%。全国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5]比上年下降0.1%。预计全员劳动生产率[6]为117746元/人,比上年提高2.5%。

全年城镇新增就业1186万人,比上年少增166万人。年末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为5.2%,城镇登记失业率为4.2%。全国农民工[7]总量28560万人,比上年下降1.8%。其中,外出农民工16959万人,下降2.7%;本地农民工11601万人,下降0.4%。

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上涨2.5%。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下降1.8%。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下降2.3%。农产品生产者价格[8]上涨15.0%。12月份,70个大中城市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同比上涨的城市个数为60个,下降的为10个。

年末国家外汇储备32165亿美元,比上年末增加1086亿美元。全年人民币平均汇率为1美元兑6.8974元人民币,比上年升值0.02%。

三大攻坚战取得决定性成就。按照每人每年生活水平2300元(2010年不变价)的现行农村贫困标准计算,551万农村贫困人口全部实现脱贫。党的十八大以来,9899万农村贫困人口全部实现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绝对贫困历史性消除。全年贫困地区[10]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2588元,比上年增长8.8%,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5.6%。在监测的337个地级及以上城市中,全年空气质量达标的城市占59.9%,未达标的城市占40.1%。细颗粒物(PM2.5)未达标城市(基于2015年PM2.5年平均浓度未达标的262个城市)年平均浓度37微克/立方米,比上年下降7.5%。1940个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中,全年水质优良(Ⅰ~Ⅲ类)断面比例为83.4%,Ⅳ类断面比例为13.6%,Ⅴ类断面比例为2.4%,劣Ⅴ类断面比例为0.6%。年末全国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全国人大批准的限额之内。金融风险处置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果。

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逆势成长。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中,高技术制造业[11]增加值比上年增长7.1%,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为15.1%;装备制造业[12]增加值增长6.6%,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为33.7%。全年规模以上服务业[13]中,战略性新兴服务业[14]企业营业收入比上年增长8.3%。全年高技术产业投资[15]比上年增长10.6%。全年新能源汽车产量145.6万辆,比上年增长17.3%;集成电路产量2614.7亿块,增长29.6%。全年网上零售额[16]117601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比上年增长10.9%。全年新登记市场主体2502万户,日均新登记企业2.2万户,年末市场主体总数达1.4亿户。

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稳步推进。年末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超过60%。分区域看[17],全年东部地区生产总值525752亿元,比上年增长2.9%;中部地区生产总值222246亿元,增长1.3%;西部地区生产总值213292亿元,增长3.3%;东北地区生产总值51125亿元,增长1.1%。全年京津冀地区生产总值86393亿元,比上年增长2.4%;长江经济带地区生产总值471580亿元,增长2.7%;长江三角洲地区生产总值244714亿元,增长3.3%。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区域重大战略深入实施。

二、农业

全年粮食种植面积11677万公顷,比上年增加70万公顷。其中,稻谷种植面积3008万公顷,增加38万公顷;小麦种植面积2338万公顷,减少35万公顷;玉米种植面积4126万公顷,减少2万公顷。棉花种植面积317万公顷,减少17万公顷。油料种植面积1313万公顷,增加20万公顷。糖料种植面积157万公顷,减少4万公顷。

全年粮食产量66949万吨,比上年增加565万吨,增产0.9%。其中,夏粮产量14286万吨,增产0.9%;早稻产量2729万吨,增产3.9%;秋粮产量49934万吨,增产0.7%。全年谷物产量61674万吨,比上年增产0.5%。其中,稻谷产量21186万吨,增产1.1%;小麦产量13425万吨,增产0.5%;玉米产量26067万吨,持平略减。

全年棉花产量591万吨,比上年增产0.4%。油料产量3585万吨,增产2.6%。糖料产量12028万吨,减产1.2%。茶叶产量297万吨,增产7.1%。

全年猪牛羊禽肉产量7639万吨,比上年下降0.1%。其中,猪肉产量4113万吨,下降3.3%;牛肉产量672万吨,增长0.8%;羊肉产量492万吨,增长1.0%;禽肉产量2361万吨,增长5.5%。禽蛋产量3468万吨,增长4.8%。牛奶产量3440万吨,增长7.5%。年末生猪存栏40650万头,比上年末增长31.0%;全年生猪出栏52704万头,比上年下降3.2%。

全年水产品产量6545万吨,比上年增长1.0%。其中,养殖水产品产量5215万吨,增长3.0%;捕捞水产品产量1330万吨,下降5.0%。

全年木材产量8727万立方米,比上年下降13.1%。

全年新增耕地灌溉面积43万公顷,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160万公顷。

三、工业和建筑业

全年全部工业增加值313071亿元,比上年增长2.4%。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2.8%。在规模以上工业中,分经济类型看,国有控股企业增加值增长2.2%;股份制企业增长3.0%,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增长2.4%;私营企业增长3.7%。分门类看,采矿业增长0.5%,制造业增长3.4%,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2.0%。

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中,农副食品加工业增加值比上年下降1.5%,纺织业增长0.7%,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增长3.4%,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增长2.8%,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增长6.7%,通用设备制造业增长5.1%,专用设备制造业增长6.3%,汽车制造业增长6.6%,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增长8.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增长7.7%,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增长1.9%。

年末全国发电装机容量220058万千瓦,比上年末增长9.5%。其中[21],火电装机容量124517万千瓦,增长4.7%;水电装机容量37016万千瓦,增长3.4%;核电装机容量4989万千瓦,增长2.4%;并网风电装机容量28153万千瓦,增长34.6%;并网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25343万千瓦,增长24.1%。

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64516亿元,比上年增长4.1%[22]。分经济类型看,国有控股企业利润14861亿元,比上年下降2.9%;股份制企业45445亿元,增长3.4%,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18234亿元,增长7.0%;私营企业20262亿元,增长3.1%。分门类看,采矿业利润3553亿元,比上年下降31.5%;制造业55795亿元,增长7.6%;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5168亿元,增长4.9%。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每百元营业收入中的成本为83.89元,比上年减少0.11元;营业收入利润率为6.08%,提高0.20个百分点。年末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产负债率为56.1%,比上年末下降0.3个百分点。全年全国工业产能利用率[23]为74.5%,其中一、二、三、四季度分别为67.3%、74.4%、76.7%、78.0%。

全年全社会建筑业增加值72996亿元,比上年增长3.5%。全国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利润8303亿元,比上年增长0.3%,其中国有控股企业2871亿元,增长4.7%。

四、服务业

全年批发和零售业增加值95686亿元,比上年下降1.3%;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加值41562亿元,增长0.5%;住宿和餐饮业增加值15971亿元,下降13.1%;金融业增加值84070亿元,增长7.0%;房地产业增加值74553亿元,增长2.9%;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增加值37951亿元,增长16.9%;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增加值31616亿元,下降5.3%。全年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比上年增长1.9%,利润总额下降7.0%。

全年货物运输总量[24]463亿吨,货物运输周转量196618亿吨公里。全年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145亿吨,比上年增长4.3%,其中外贸货物吞吐量45亿吨,增长4.0%。港口集装箱吞吐量26430万标准箱,增长1.2%。

全年旅客运输总量97亿人次,比上年下降45.1%。旅客运输周转量19251亿人公里,下降45.5%。

年末全国民用汽车保有量28087万辆(包括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748万辆),比上年末增加1937万辆,其中私人汽车保有量24393万辆,增加1758万辆。民用轿车保有量15640万辆,增加996万辆,其中私人轿车保有量14674万辆,增加973万辆。

全年完成邮政行业业务总量[25]21053亿元,比上年增长29.7%。邮政业全年完成邮政函件业务14.2亿件,包裹业务0.2亿件,快递业务量833.6亿件,快递业务收入8795亿元。全年完成电信业务总量[26]136758亿元,比上年增长28.1%。年末全国电话用户总数177598万户,其中移动电话用户159407万户。移动电话普及率为113.9部/百人。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27]48355万户,比上年末增加3427万户,其中固定互联网光纤宽带接入用户[28]45414万户,增加3675万户。全年移动互联网用户接入流量1656亿GB,比上年增长35.7%。年末互联网上网人数9.89亿人,其中手机上网人数[29]9.86亿人。互联网普及率为70.4%,其中农村地区互联网普及率为55.9%。全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30]完成软件业务收入81616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比上年增长13.3%。

五、国内贸易

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91981亿元,比上年下降3.9%。按经营地统计,城镇消费品零售额339119亿元,下降4.0%;乡村消费品零售额52862亿元,下降3.2%。按消费类型统计,商品零售额352453亿元,下降2.3%;餐饮收入额39527亿元,下降16.6%。

全年限额以上单位商品零售额中,粮油、食品类零售额比上年增长9.9%,饮料类增长14.0%,烟酒类增长5.4%,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下降6.6%,化妆品类增长9.5%,金银

珠宝类下降4.7%，日用品类增长7.5%，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下降3.8%，中西药品类增长7.8%，文化办公用品类增长5.8%，家具类下降7.0%，通讯器材类增长12.9%，建筑及装潢材料类下降2.8%，石油及制品类下降14.5%，汽车类下降1.8%。

全年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97590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比上年增长14.8%，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24.9%，比上年提高4.0个百分点。

六、固定资产投资

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32]527270亿元，比上年增长2.7%。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18907亿元，增长2.9%。分区域看[33]，东部地区投资比上年增长3.8%，中部地区投资增长0.7%，西部地区投资增长4.4%，东北地区投资增长4.3%。

在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中，第一产业投资13302亿元，比上年增长19.5%；第二产业投资149154亿元，增长0.1%；第三产业投资356451亿元，增长3.6%。民间固定资产投资[34]289264亿元，增长1.0%。基础设施投资[35]增长0.9%。

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141443亿元，比上年增长7.0%。其中住宅投资104446亿元，增长7.6%；办公楼投资6494亿元，增长5.4%；商业营业用房投资13076亿元，下降1.1%。年末商品房待售面积49850万平方米，比上年末增加29万平方米。其中，商品住宅待售面积22379万平方米，减少94万平方米。

全年全国各类棚户区改造开工209万套，基本建成203万套。全面完成74.21万户[37]建档立卡贫困户脱贫攻坚农村危房改造扫尾工程任务。

七、对外经济

全年货物进出口总额321557亿元，比上年增长1.9%。其中，出口179326亿元，增长4.0%；进口142231亿元，下降0.7%。货物进出口顺差37096亿元，比上年增加7976亿元。对“一带一路”[38]沿线国家进出口总额93696亿元，比上年增长1.0%。其中，出口54263亿元，增长3.2%；进口39433亿元，下降1.8%。

全年服务进出口总额45643亿元，比上年下降15.7%。其中，服务出口19357亿元，下降1.1%；服务进口26286亿元，下降24.0%。服务进出口逆差6929亿元。

全年外商直接投资（不含银行、证券、保险领域）新设立企业38570家，比上年下降5.7%。实际使用外商直接投资金额10000亿元，增长6.2%，折1444亿美元，增长4.5%。其中“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对华直接投资（含通过部分自由港对华投资）新设立企业4294家，下降23.2%；对华直接投资金额574亿元，下降0.3%，折83亿美元，下降1.8%。全年高技术产业实际使用外资2963亿元，增长11.4%，折428亿美元，增长9.5%。

全年对外非金融类直接投资额7598亿元，比上年下降0.4%，折1102亿美元，下降0.4%。其中，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非金融类直接投资额178亿美元，增长18.3%。

全年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10756亿元，比上年下降9.8%，折1559亿美元，下降9.8%。其中，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完成营业额911亿美元，下降7.0%，占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比重为58.4%。对外劳务合作派出各类劳务人员30万人。

八、财政金融

全年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82895亿元，比上年下降3.9%。其中税收收入154310亿元，下降2.3%。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45588亿元，比上年增长2.8%。全年新增减税降费超过2.5万亿元。

年末广义货币供应量（M2）余额218.7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0.1%；狭义货币供应量（M1）余额62.6万亿元，增长8.6%；流通中货币（M0）余额8.4万亿元，增长9.2%。

全年社会融资规模增量[40]34.9万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比上年多9.2万亿元；年末社会融资规模存量[41]284.8万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比上年末增长13.3%，其中对实体经济发放的人民币贷款余额171.6万亿元，增长13.2%。年末全部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218.4万亿元，比年初增加20.2万亿元，其中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212.6万亿元，增加19.6万亿元。全部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178.4万亿元，增加19.8万亿元，其中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172.7万亿元，增加19.6万亿元。人民币普惠金融贷款[42]余额21.5万亿元，增加4.2万亿元。

年末主要农村金融机构（农村信用社、农村合作银行、农村商业银行）人民币贷款余额215886亿元，比年初增加25210亿元。全部金融机构人民币消费贷款余额495668亿元，增加55994亿元。其中，个人短期消费贷款余额87774亿元，增加7177亿元；个人中长期消费贷款余额407894亿元，增加48817亿元。

全年沪深交易所A股累计筹资[43]15417亿元，比上年增加1883亿元。首次公开发行上市A股394只，筹资4742亿元，比上年增加2252亿元，其中科创板股票145只，筹资2226亿元；A股再融资（包括公开增发、定向增发、配股、优先股、可

转债转股)10674 亿元,减少 370 亿元。全年各类主体通过沪深交易所发行债券(包括公司债、可转债、可交换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和企业资产支持证券)筹资 84777 亿元,比上年增加 12791 亿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44]挂牌公司 8187 家,全年挂牌公司累计股票筹资 339 亿元。

全年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45]14.2 万亿元,比上年增加 3.5 万亿元。

全年保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46]45257 亿元,比上年增长 6.1%。其中,寿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 23982 亿元,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 9347 亿元,财产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 11929 亿元。支付各类赔款及给付 13907 亿元。其中,寿险业务给付 3715 亿元,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业务赔款及给付 3237 亿元,财产险业务赔款 6955 亿元。

九、居民收入消费和社会保障

全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2189 元,比上年增长 4.7%,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2.1%。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47]27540 元,增长 3.8%。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3834 元,比上年增长 3.5%,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1.2%。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 40378 元,增长 2.9%。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7131 元,比上年增长 6.9%,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3.8%。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 15204 元,增长 5.7%。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值为 2.56,比上年缩小 0.08。按全国居民五等份收入分组[48],低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 7869 元,中间偏下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 16443 元,中间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 26249 元,中间偏上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 41172 元,高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 80294 元。全国农民工人均月收入 4072 元,比上年增长 2.8%。

全年全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21210 元,比上年下降 1.6%,扣除价格因素,实际下降 4.0%。其中,人均服务性消费支出[49]9037 元,比上年下降 8.6%,占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比重为 42.6%。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27007 元,下降 3.8%,扣除价格因素,实际下降 6.0%;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13713 元,增长 2.9%,扣除价格因素,实际下降 0.1%。全国居民恩格尔系数为 30.2%,其中城镇为 29.2%,农村为 32.7%。

年末全国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45638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2150 万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54244 万人,增加 978 万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136101 万人,增加 693 万人。其中,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34423 万人,增加 1498 万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101678 万人。参加失业保险人数 21689 万人,增加 1147 万人。年末全国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 270 万人。参加工伤保险人数 26770 万人,增加 1291 万人,其中参加工伤保险的农民工 8934 万人,增加 318 万人。参加生育保险人数 23546 万人,增加 2129 万人。年末全国共有 805 万人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3621 万人享受农村最低生活保障,447 万人享受农村特困人员[50]救助供养,全年临时救助[51]1341 万人次。全年资助 8990 万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实施直接救助[52]7300 万人次。全年国家抚恤、补助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 837 万人。

年末全国共有各类提供住宿的社会服务机构 4.1 万个,其中养老机构 3.8 万个,儿童服务机构 735 个。社会服务床位[53]850.9 万张,其中养老服务床位 823.8 万张,儿童服务床位 9.8 万张。年末共有社区服务中心 2.9 万个,社区服务站 39.3 万个。

十、科学技术和教育

全年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 2442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3%,与国内生产总值之比为 2.40%,其中基础研究经费 1504 亿元。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共安排 198 个项目(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共资助 4.57 万个项目。截至年末,正在运行的国家重点实验室 522 个,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350 个,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1636 家,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 212 家。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54]1173 家,国家备案众创空间[55]2386 家。全年授予专利权 363.9 万件,比上年增长 40.4%;PCT 专利申请受理量[56]7.2 万件。截至年末,有效专利 1219.3 万件,其中境内有效发明专利 221.3 万件,预计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 15.8 件。全年商标注册 576.1 万件,比上年下降 10.1%。全年共签订技术合同 55 万项,技术合同成交金额 28252 亿元,比上年增长 26.1%。

全年成功完成 35 次宇航发射。嫦娥五号发射成功,首次完成我国月表采样返回。我国首次火星探测任务“天问一号”探测器成功发射。500 米口径球面射电望远镜(FAST)正式开放运行。北斗三号全球卫星导航系统正式开通。量子计算原型系统“九章”成功研制。全海深载人潜水器“奋斗者”号完成万米深潜。

年末全国共有国家质检中心 852 家。全国现有产品质量、体系和服务认证机构 724 个,累计完成对 79 万家企业的认证。全年制定、修订国家标准 2252 项,其中新制定 1584 项。全年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57]为 93.39%。

全年研究生教育招生 110.7 万人,在学研究生 314.0 万

人,毕业生72.9万人。普通本专科招生967.5万人,在校生3285.3万人,毕业生797.2万人。中等职业教育[58]招生644.7万人,在校生1663.4万人,毕业生484.9万人。普通高中招生876.4万人,在校生2494.5万人,毕业生786.5万人。初中招生1632.1万人,在校生4914.1万人,毕业生1535.3万人。普通小学招生1808.1万人,在校生10725.4万人,毕业生1640.3万人。特殊教育招生14.9万人,在校生88.1万人,毕业生12.1万人。学前教育在园幼儿4818.3万人。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为95.2%,高中阶段毛入学率为91.2%。

十一、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和体育

年末全国文化和旅游系统共有艺术表演团体2027个,博物馆3510个。全国共有公共图书馆3203个,总流通[59]56953万人次;文化馆3327个。有线电视实际用户2.10亿户,其中有线数字电视实际用户2.01亿户。年末广播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为99.4%,电视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为99.6%。全年生产电视剧202部7476集,电视动画片116688分钟。全年生产故事影片531部,科教、纪录、动画和特种影片[60]119部。出版各类报纸277亿份,各类期刊20亿册,图书101亿册(张),预计人均图书拥有量[61]7.24册(张)。年末全国共有档案馆4234个,已开放各类档案17659万卷(件)。全年全国规模以上文化及相关产业企业营业收入98514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比上年增长2.2%。

全年国内游客28.8亿人次,比上年下降52.1%。其中,城镇居民游客20.7亿人次,下降53.8%;农村居民游客8.1亿人次,下降47.0%。国内旅游收入22286亿元,下降61.1%。其中,城镇居民游客花费17967亿元,下降62.2%;农村居民游客花费4320亿元,下降55.7%。

年末全国共有医疗卫生机构102.3万个,其中医院3.5万个,在医院中有公立医院1.2万个,民营医院2.4万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97.1万个,其中乡镇卫生院3.6万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3.5万个,门诊部(所)29.0万个,村卫生室61.0万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1.4万个,其中疾病预防控制中心3384个,卫生监督所(中心)2736个。年末卫生技术人员1066万人,其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408万人,注册护士471万人。医疗卫生机构床位911万张,其中医院713万张,乡镇卫生院139万张。全年总诊疗人次[62]78.2亿人次,出院人数[63]2.3亿人。截至年末,全国累计报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确诊病例87071例,累计治愈出院病例82067例,累计死亡4634人。全国共有8177家医疗卫生机构提供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服务,总检测能力达到1153万份/天。

年末全国共有体育场地[64]371.3万个,体育场地面积[65]31.0亿平方米,预计人均体育场地面积2.20平方米。全年我国运动员在3个运动大项中获得4个世界冠军,共创1项世界纪录[66]。全年我国残疾人运动员在6项国际赛事中获得24个世界冠军[67]。全年全国7岁及以上人口中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68]达37.2%。

十二、资源、环境和应急管理

全年全国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69]65.8万公顷,比上年增长5.5%。其中,工矿仓储用地16.7万公顷,增长13.6%;房地产用地[70]15.5万公顷,增长9.3%;基础设施用地33.7万公顷,增长0.3%。

全年水资源总量30963亿立方米。

全年完成造林面积677万公顷,其中人工造林面积289万公顷,占全部造林面积的42.7%。种草改良面积[71]283万公顷。截至年末,国家级自然保护区474个。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6.0万平方公里。

初步核算,全年能源消费总量49.8亿吨标准煤,比上年增长2.2%。煤炭消费量增长0.6%,原油消费量增长3.3%,天然气消费量增长7.2%,电力消费量增长3.1%。煤炭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的56.8%,比上年下降0.9个百分点;天然气、水电、核电、风电等清洁能源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的24.3%,上升1.0个百分点。重点耗能工业企业单位电石综合能耗下降2.1%,单位合成氨综合能耗上升0.3%,吨钢综合能耗下降0.3%,单位电解铝综合能耗下降1.0%,每千瓦时火力发电标准煤耗下降0.6%。全国万元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1.0%。

全年近岸海域海水水质[72]达到国家一、二类海水水质标准的面积占77.4%,三类海水占7.7%,四类、劣四类海水占14.9%。

在开展城市区域声环境监测的324个城市中,全年声环境质量好的城市占4.3%,较好的占66.4%,一般的占28.7%,较差的占0.6%。

全年平均气温为10.25℃,比上年下降0.09℃。共有5个台风登陆。

全年农作物受灾面积1996万公顷,其中绝收271万公顷。全年因洪涝和地质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686亿元,因旱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49亿元,因低温冷冻和雪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54亿元,因海洋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8亿元。全年大陆地区共发生5.0级以上地震20次,成灾5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18亿元。全年共发生森林火灾1153起,受害森林面积约0.9万公顷。

全年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共死亡27412人。工矿商贸企业

就业人员10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1.301人,比上年下降11.7%;煤矿百万吨死亡人数0.059人,下降28.9%。道路交通事故万车死亡人数1.66人,下降7.8%。

注释:

[1]本公报中数据均为初步统计数。各项统计数据均未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2]2020年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相关数据拟于2021年4月份发布,公报中不再单独发布人口和就业人员相关数据。公报中涉及的人均指标根据人口预计数计算得到。

[3]国内生产总值、三次产业及相关行业增加值、地区生产总值、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和国民总收入绝对数按现价计算,增长速度按不变价格计算。

[4]国民总收入,原称国民生产总值,是指一个国家或地区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所获得的初次分配收入总额,等于国内生产总值加上来自国外的初次分配收入净额。

[5]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按2015年价格计算。

[6]全员劳动生产率为国内生产总值(按2015年价格计算)与全部就业人员的比率。2020年就业人员数据为预计数。

[7]年度农民工数量包括年内在本乡镇以外从业6个月及以上的外出农民工和在本乡镇内从事非农产业6个月及以上的本地农民工。

[8]农产品生产者价格是指农产品生产者直接出售其产品时的价格。

[9]居住类价格包括租赁房房租、住房保养维修及管理、水电燃料等价格。

[10]贫困地区包括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和片区外的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原共有832个县。2017年开始将新疆阿克苏地区纳入贫困监测范围。

[11]高技术制造业包括医药制造业,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业,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业,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业,信息化学品制造业。

[12]装备制造业包括金属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

[13]规模以上服务业统计范围包括:年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行业法人单位;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房地产业(不含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行业法人单位;以及年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社会工作行业法人单位。

[14]战略性新兴服务业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节能环保产业和数字创意产业等八大产业中的服务业相关行业,以及新技术与创新创业等相关服务业。2020年战略性新兴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增速按可比口径计算。

[15]高技术产业投资包括医药制造、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等六大类高技术制造业投资和信息服务、电子商务服务等九大类高技术服务业投资。

[16]网上零售额是指通过公共网络交易平台(主要从事实物商品交易的网上平台,包括自建网站和第三方平台)实现的商品和服务零售额。

[17]东部地区是指北京、天津、河北、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和海南10省(市);中部地区是指山西、安徽、江西、河南、湖北和湖南6省;西部地区是指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和新疆12省(区、市);东北地区是指辽宁、吉林和黑龙江3省。

[18]2019年部分产品产量数据进行了核实调整,2020年产量增速按可比口径计算。

[19]火电包括燃煤发电量,燃油发电量,燃气发电量,余热、余压、余气发电量,垃圾焚烧发电量,生物质发电量。

[20]钢材产量数据中含企业之间重复加工钢材约30566万吨。

[21]少量发电装机容量(如地热等)公报中未列出。

[22]由于统计调查制度规定的口径调整、统计执法、剔除重复数据等因素,2020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财务指标增速及变化按可比口径计算。

[23]产能利用率是指实际产出与生产能力(均以价值量计量)的比率。企业的实际产出是指企业报告期内的工业总产值;企业的生产能力是指报告期内,在劳动力、原材料、燃料、运输等保证供给的情况下,生产设备(机械)保持正常运行,企业可实现并能长期维持的产品产出。

[24]货物运输总量及周转量包括铁路、公路、水路和民航四种运输方式完成量,2020年增速按可比口径计算。因新组建国家管网集团,部分油气运输管线统计归口发生变化等原因,管道运输相关数据尚在核实。

[25]邮政行业业务总量按2010年价格计算。

[26]电信业务总量按2015年价格计算。

[27]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是指报告期末在电信企

业登记注册,通过 xDSL、FTTx + LAN、FTTH/O 以及其他宽带接入方式和普通专线接入公众互联网的用户。

[28]固定互联网光纤宽带接入用户是指报告期末在电信企业登记注册,通过 FTTH 或 FTTO 方式接入公众互联网的用户。

[29]手机上网人数是指过去半年通过手机接入并使用互联网的人数。

[30]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包括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服务和其他信息技术服务等行业。

[31]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及有关制度规定,对 2016 – 2019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数据进行了修订。

[32]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统计执法检查、统计调查方法改革和制度规定,对 2019 年固定资产投资数据进行修订,2020 年增速按可比口径计算。

[33]见注释[17]。

[34]民间固定资产投资是指具有集体、私营、个人性质的内资调查单位以及由其控股(包括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的调查单位建造或购置固定资产的投资。

[35]基础设施投资包括交通运输、邮政业,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投资。

[36]房地产业投资除房地产开发投资外,还包括建设单位自建房屋以及物业管理、中介服务和其他房地产投资。

[37]数据包括 2019 年全国 64.16 万户建档立卡贫困户存量危房和脱贫攻坚“回头看”排查新增的 10.05 万户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

[38]“一带一路”是指“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

[39]对欧盟的货物进出口金额不包括英国数据,增速按可比口径计算。

[40]社会融资规模增量是指一定时期内实体经济从金融体系获得的资金总额。

[41]社会融资规模存量是指一定时期末(月末、季末或年末)实体经济(境内非金融企业和个人)从金融体系获得的资金余额。

[42]普惠金融贷款包括单户授信小于 1000 万元的小微型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经营性贷款、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农户生产经营贷款、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消费贷款、创业担保贷款和助学贷款。

[43]沪深交易所股票筹资额按上市日统计,筹资额包括了可转债实际转股金额,2019 年、2020 年可转债实际转股金额分别为 995 亿元和 1195 亿元。

[44]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又称“新三板”,是 2012 年经国务院批准的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全年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累计筹资不含优先股,股票筹资按发行报告书的披露日统计。

[45]公司信用类债券包括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券以及公司债、可转债等。

[46]原保险保费收入是指保险企业确认的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

[47]人均收入中位数是指将所有调查户按人均收入水平从低到高(或从高到低)顺序排列,处于最中间位置调查户的人均收入。

[48]全国居民五等份收入分组是指将所有调查户按人均收入水平从低到高顺序排列,平均分为五个等份,处于最低 20% 的收入家庭为低收入组,依此类推依次为中间偏下收入组、中间收入组、中间偏上收入组、高收入组。

[49]服务性消费支出是指住户用于餐饮服务、教育文化娱乐服务和医疗服务等各种生活服务的消费支出。

[50]农村特困人员是指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农村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

[51]临时救助是指国家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

[52]包括医保部门实施的住院救助、门诊救助和其他有关部门实施的直接救助。

[53]社会服务床位数除收养性机构外,还包括救助类机构、社区类机构的床位。

[54]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是指符合《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规定的,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育科技企业和企业家精神为宗旨,提供物理空间、共享设施和专业化服务的科技创业服务机构,且经过科技部批准确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

[55]国家备案众创空间是指符合《发展众创空间工作指引》规定的新型创新创业服务平台,且按照《国家众创空间备案暂行规定》经科技部审核备案的众创空间。

[56]PCT 专利申请受理量是指国家知识产权局作为 PCT 专利申请受理局受理的 PCT 专利申请数量。PCT(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即专利合作条约,是专利领域的一项国际合

作条约。

[57]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是指以产品质量检验为手段,按照规定的方法、程序和标准实施质量抽样检测,判定为质量合格的样品数占全部抽样样品数的百分比,统计调查样本覆盖制造业的29个行业。

[58]中等职业教育包括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和技工学校。

[59]总流通人次是指本年度内到图书馆场馆接受图书馆服务的总人次,包括借阅书刊、咨询问题以及参加各类读者活动等。

[60]特种影片是指采用与常规影院放映在技术、设备、节目方面不同的电影展示方式,如巨幕电影、立体电影、立体特效(4D)电影、动感电影、球幕电影等。

[61]人均图书拥有量是指在一年内全国平均每人能拥有的当年出版图书册数。

[62]总诊疗人次是指所有诊疗工作的总人次数,包括门诊、急诊、出诊、预约诊疗、单项健康检查、健康咨询指导(不含健康讲座)人次。

[63]出院人数是指报告期内所有住院后出院的人数,包括医嘱离院、医嘱转其他医疗机构、非医嘱离院、死亡及其他人数,不含家庭病床撤床人数。

[64]体育场地调查对象不包括军队、铁路系统所属体育场地。

[65]体育场地面积是指体育训练、比赛、健身场地的有效面积。

[66]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2020年国际级体育赛事大幅减少,我国运动员获世界冠军数和创世界纪录数比往年有所减少。

[67]2020年1-3月份的国际赛事数据(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2020年4月份以后停止参加国际赛事)。

[68]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来源于2020年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是指每周参加体育锻炼频度3次及以上,每次体育锻炼持续时间30分钟及以上,每次体育锻炼的运动强度达到中等及以上的人。

[69]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是指报告期内市、县人民政府根据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依法以出让、划拨、租赁等方式与用地单位或个人签订出让合同或签发划拨决定书、完成交易的国有建设用地总量。

[70]房地产用地是指商服用地和住宅用地的总和。

[71]种草改良面积是指通过实施播种、栽种等措施增加牧草数量的面积以及通过压盐压碱压沙、土壤改良、围栏封育等措施使草原原生植被、生态得到改善的面积之和。

[72]近岸海域海水水质采用面积法进行评价。

资料来源:

本公报中城镇新增就业、城镇登记失业率、社会保障、技工学校数据来自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外汇储备、汇率数据来自国家外汇管理局;环境监测、万元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等数据来自生态环境部;财政数据来自财政部;市场主体、质量检验、国家标准制定修订、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数据来自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水产品产量、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数据来自农业农村部;木材产量、造林面积、种草改良面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数据来自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新增耕地灌溉面积、水资源总量、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数据来自水利部;发电装机容量、新增220千伏及以上变电设备、电力消费量数据来自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港口货物吞吐量、港口集装箱吞吐量、公路运输、水运、新改建高速公路里程、港口万吨级码头泊位新增通过能力数据来自交通运输部;铁路运输、新建铁路投产里程、增新建铁路复线投产里程、电气化铁路投产里程数据来自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民航、新增民用运输机场数据来自中国民用航空局;民用汽车、道路交通事故数据来自公安部;邮政业务数据来自国家邮政局;通信业、软件业务收入、新增光缆线路长度等数据来自工业和信息化部;互联网上网人数、互联网普及率数据来自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棚户区改造、建档立卡贫困户脱贫攻坚农村危房改造数据来自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货物进出口数据来自海关总署;服务进出口、外商直接投资、对外直接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等数据来自商务部;减税降费数据来自国家税务总局;货币金融、公司信用类债券数据来自中国人民银行;境内交易场所筹资数据来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业数据来自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医疗保险、生育保险、资助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实施直接救助数据来自国家医疗保障局;城乡低保、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社会服务数据来自民政部;优抚对象数据来自退役军人事务部;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备案众创空间、技术合同等数据来自科学技术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数据来自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等数据来自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专利、商标数据来自国家知识产权局;宇航发射数据来自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教育数据来自教育部;艺术表演团体、博物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旅游数据来自文化和旅游部;电视、广播数据来自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电影数据来自国家电影局;报纸、期

刊、图书数据来自国家新闻出版署;档案数据来自国家档案局;医疗卫生数据来自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体育数据来自国家体育总局;残疾人运动员数据来自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海洋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据来自自然资源部;平均气温、台风登陆数据来自中国气象局;农作物受灾面积、洪涝和地质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旱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低温冷冻和雪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生产安全事故数据来自应急管理部;地震次数、地震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据来自中国地震局;其他数据均来自国家统计局。